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南裕博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条集装袋
扩建及产线升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裕博塑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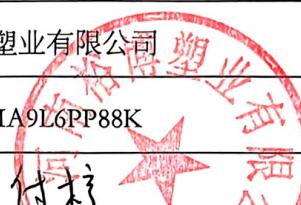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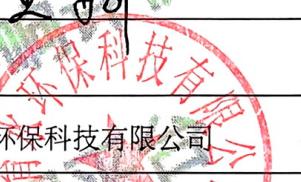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395394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14t9o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裕博塑业有限公司年产800万条集装袋扩建及产线升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裕博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30MA9L6PP88K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付梓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南阳育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9GNYC10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璟	0352025064100000116	BH03950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璟	全本	BH03950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南阳育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9GNYC10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河南裕博塑业有限公司年产800万条集装袋扩建及产线升级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璟（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50641000000116，信用编号 BH03950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璟（信用编号 BH039506）（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11 月 24 日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 南阳育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9GNYC10T)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11月24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王璟 (身份证件号码 411300199001011234) 郑重承诺：

本人在 南阳育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9GNYC10T)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4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 王璟

2025 年 11 月 24 日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9GNYC10T

名称 南阳育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冯居龙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张衡街道独山大道与
两相路交叉口南30米路西独山大道
18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应急监测仪器仪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玻璃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仅限河南裕博塑业有限公司年产800万条集装袋扩建及产线升级项目使用

登记机关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王璟

证件号码: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2025年06月15日

管理号: 03520250641000000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0年1月 限河南裕博塑业有限公司年产800万条集装袋扩建及产线升级项目使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REDACTED]	姓名	王璟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473000
单位名称	南阳育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2-05-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41655.08	3125.12	0.00	162	3125.12	44780.20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2-05-31	参保缴费	2012-05-31	参保缴费	2017-09-01	参保缴费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4132	●	4132	●	4132	-
08	4132	●	4132	●	4132	-
09	4132	●	4132	●	4132	-
10	4132	●	4132	●	4132	-
11	仅限河南裕博塑业有限公司年产800万条集装袋扩建及产线升级项目使用					-
12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11.17 11:30:58

打印时间: 2025-11-17



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管理的意见》(环办[2014]24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全面放开环评机构服务市场的通知》(豫环文[2016]221号)等法规文件的要求,特对报批河南裕博塑业有限公司年产800万条集装袋扩建及产线升级项目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数据、部门手续或证明材料等所有相关附带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环评文件结论负责,如违反上述事实,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结论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付林

项目负责人(签名):王林

联系电话:15893398335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王林

项目负责人(签名):王林

联系电话:15537767883

2015年11月14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3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14
六、结论	11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118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截图

附图四 项目在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用地功能布局图中位置示意图

附图五 项目在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产业功能布局图中位置示意图

附图六 项目与河南桐柏太白顶省级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七 项目与桐柏淮源风景名胜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八 项目与桐柏县淮河金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九 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十 项目区现状图

附件：

附件一 委托书

附件二 备案证明

附件三 入驻证明

附件四 项目场地租赁协议

项目五 项目地块用地手续

附件六 项目地块规划手续

附件七 项目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附件八 项目水性油墨可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监测报告

附件九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十 公司关于本项目环评的确认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裕博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条集装袋扩建及产线升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9-411330-04-02-343568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娟	联系方式	15893398335
建设地点	南阳市桐柏县纬四路北侧		
地理坐标	(113 度 27 分 22.924 秒, 32 度 23 分 31.55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C2923)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C231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印刷 23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9-411330-04-02-343568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76
环保投资占比(%)	1.52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南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2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桐柏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桐柏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宛环函〔2017〕56号) 注:《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编制完成,待审批,因此仍与现行规划环评报告书进行比对		
规划	一、项目与《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相符性分析		

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规划内容</p> <p>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南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23号)，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和桐柏县产业集聚区整合为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主导产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农副食品加工、生物医药。设立“中共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和“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分为西区(原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和东区(原桐柏县产业集聚区)两个区域。</p> <p>①规划期限：2022~2035年。</p> <p>②规划范围</p> <p>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围合)范围面积为2445.26公顷，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856.66公顷，规划四至边界范围为：</p> <p>片区1，东至规划路，西至22号路，南至16号路，北至5号路；</p> <p>片区2，东至许广高速，西至桐银路，南至祥和路，北至北绕城路(G240)；</p> <p>片区3，东至东环路，西至盘古大道，南至安澜路，北至迎宾大道。</p> <p>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分为西区(片区1)和东区(片区2和片区3)两个部分，其中西区为原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优化调整后范围，建设用地面积约575.19公顷，规划(围合)面积约1172.12公顷；东区为原桐柏县产业集聚区优化调整后范围，建设用地面积约281.47公顷，规划(围合)面积约1273.15公顷。</p> <p>③主导产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农副食品加工、生物医药。</p> <p>④产业布局</p> <p>开发区(西区)位于桐柏县城西北部约50公里的安棚镇，地处唐、桐、泌三县交界处，区域内天然碱、芒硝、石油等化工资源储量丰富，形成了以碱硝资源利用为主的碱硝化工产业。</p> <p>开发区(东区)位于桐柏县城东北部，东临驿宛高速，南接312国道，宁西铁路横穿其中，在建的G240国道穿境而过，该区以宁西铁路为界，分为北园和南园，其中北园主要发展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南园主要为电子商务和商贸服务等服务性产业。</p> <p>⑤空间布局</p> <p>A 西区</p>
----------------	---

	<p>开发区（西区）在原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范围基础上，进行空间范围优化调整。根据发展现状和规划设想，规划形成“三区四轴”的总体空间布局结构。</p> <p>三区：根据功能布局，划分为三个功能区。分别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产业区、生物医药产业区和其他产业区。</p> <p>四轴：沿碱都大道和物流路的两条横向发展轴，以及南北向与镇区相联系的两条生长轴，即新安路和准能大道。</p> <p>B 东区</p> <p>东区总体布局采用“产城融合、设施共享”的模式，注重开发区与中心城区的统筹协调，区域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共建共享，合理组织生产空间与生活空间的协调关系。形成“产城联动，南北两园”的总体空间布局结构。</p>															
1.2、相符性分析																
<p>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纬四路北侧，该区域属于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桐柏县产业集聚区）东区范围。经对比，项目所在区域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项目地块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证号为：桐柏县国用（2011）第010010233号（见附件4），该证明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经比对《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和用地功能布局，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工业用地，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产业园，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业，与产业定位不冲突。</p>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p>																
<p>二、项目与《桐柏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p>																
<p>原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及“负面清单”见下表：</p>																
<p>表 1-1 项目与原集聚区环境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负面清单</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一、行业（负面）清单</td></tr> <tr> <td rowspan="2">禁止类</td><td>坚持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为指导，引进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要求；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入驻集聚区</td><td>经比对产业政策，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类，为允许类。 项目符合环保政策要求</td><td rowspan="2">相符合</td></tr> <tr> <td>1、禁止入驻不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或与</td><td>1、项目产品为塑料集装袋，</td></tr> </tbody> </table>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一、行业（负面）清单				禁止类	坚持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为指导，引进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要求；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入驻集聚区	经比对产业政策，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类，为允许类。 项目符合环保政策要求	相符合	1、禁止入驻不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或与	1、项目产品为塑料集装袋，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一、行业（负面）清单																
禁止类	坚持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为指导，引进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要求；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入驻集聚区	经比对产业政策，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类，为允许类。 项目符合环保政策要求	相符合													
	1、禁止入驻不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或与	1、项目产品为塑料集装袋，														

		产业集聚区定位冲突的项目 2、禁止其它不在园区产业定位内的项目,如钢铁、印染、造纸、化工、黑色冶金、金属冶炼等高耗能、重污染的项目入驻园区 3、根据集聚区发展定位及现状,禁止白酒类生产项目和含电镀工艺的项目入驻园区 4、根据集聚区发展现状及调整建议,禁止在盘古大道以东,三源粮油以南,经十路以西、乙六街以北的地块入驻重污染企业	不是开发区主导产业,但与主导产业不冲突。 2、项目不属于钢铁、印染、造纸、化工、黑色冶金、金属冶炼等高耗能、重污染项目,不属于白酒类生产项目,生产工艺中不涉及电镀工艺。 3、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相符
		禁止新建带有 20t/h 以下燃煤锅炉项目入驻	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1、农副产品加工业土地投资强度低于 590 万元/公顷 2、机械制造业土地投资强度低于 930 万元/公顷	项目租赁闲置厂房进行建设, 不涉及新增占地	相符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中禁止项目	该文件已废止, 且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相符
		列入国家产业政策“禁止类”的行业	项目不属于禁止类行业	相符
限制类	列入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的行业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行业		相符
二、工艺(负面)清单				
禁止类	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需要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	项目工艺、设备、产品中不涉及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		相符
	国家产业政策中“禁止类”工艺	项目不涉及禁止类工艺		相符
	冷链食品中禁止使用 CFC、HFC、HCFC	项目不涉及冷链食品		相符
	涉及第一类废水污染物, 没有可行污水处理工艺或不能在车间排放口达标的废水处理工艺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仅生活污水		相符
限制类	国家产业政策中“限制类”工艺	项目不涉及限值类工艺		相符

三、产品（负面）清单				
禁止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落后产品	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和限制类，为允许类	相符	
限制类	对主导产业的空间布局及食品安全有一定负面影响，排污量大，产尘量大的项目，如水泥、陶瓷、冶炼、砖瓦制造、玻璃、皮革、造纸等	项目不属于上述对主导产业的空间布局及食品安全有一定负面影响，排污量大，产尘量大的项目	相符	

表 1-2 项目原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产业政策	<p>一、总体要求：</p> <p>1、鼓励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的鼓励类，且与集聚区产业定位相符的企业入驻集聚区；</p> <p>2、积极引进水资源消耗量小、排污量小、附加值高的符合循环经济导向相关产业；3、鼓励清洁生产水平较高，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入驻集聚区；</p> <p>4、鼓励符合集聚区规划主导产业，或能与主导产业形成产业链或者较好资源能源综合利用的行业的企业入驻集聚区；</p> <p>5、鼓励有利于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市政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p> <p>6、鼓励高新技术研发企业入驻，提高园区生产先进性</p>	<p>1、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行业，属于允许类项目。</p> <p>2、项目水耗、排污量均较小</p> <p>3、项目预计建成后可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p> <p>4、项目为塑料制造业，不是开发区主导产业，但与主导产业不冲突</p>	相符
	<p>二、机械加工产业：</p> <p>1、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p> <p>2、农作物移栽机械：乘坐式盘土机动高速水稻插秧机；盘土式机动水稻摆秧机等；3、牧草收获机械：自走式牧草收割机、指盘式牧草搂草</p>	项目不属于机械加工产业	相符

		<p>机、牧草捡拾压捆机等；</p> <p>4、大型施工机械：</p> <p>(1) 30 吨以上液压挖掘机；</p> <p>(2) 6 米及以上全断面掘进机；</p> <p>(3) 320 马力及以上履带推土机；</p> <p>(4) 6 吨及以上装载机；</p> <p>(5) 600 吨及以上架桥设备；</p> <p>(6) 400 吨及以上履带起重机；</p> <p>(7) 100 吨及以上全地面起重机；</p> <p>(8) 钻孔 100 毫米以上凿岩台车；</p> <p>(9) 400 千瓦及以上砼冷热再生设备； (10) 1 米宽及以上铣刨机</p>		
		<p>三、农副产品加工产业</p> <p>1、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与生产；热带果汁、浆果果汁、谷物饮料、本草饮料、茶浓缩液、茶粉、植物蛋白饮料等高附加价值植物饮料的开发生产与加工原料基地建设；</p> <p>2、营养健康型大米、小麦粉（食品专用米、发芽糙米、留胚米、食品专用粉、全麦粉及营养强化产品等）及制品的开发生产；传统主食工业化生产；杂粮加工专用设备开发与生产；</p> <p>3、菜籽油生产线：采用膨化、负压蒸发、热能自平衡利用、低消耗蒸汽真空系统；等技术，油菜籽主产区日处理油菜籽 400 吨及以上、吨料溶剂消耗 1.5 公斤以下。</p> <p>4、花生油生产线：花生主产区日处理花生 200 吨及以上，吨料溶剂消耗 2 公斤以下；</p> <p>5、棉籽油生产线：棉籽产区日处理棉籽 300 吨及以上，吨料溶剂消耗 2 公斤以下； 6、米糠油生产线：采用分散快速膨化，集中制油、精炼技术；玉米胚芽油生产线；</p> <p>7、油茶籽、核桃等木本油料和胡麻、芝麻、葵花籽等小品种油料加工生产线；</p> <p>8、采用生物发酵技术生产优质低温肉制品；薯类变性淀粉</p>	项目不属于农副产品加工产业	相符
禁	一、总体要求：		1、项目不属于禁止类	相

	止类	<p>1、国家产业政策中禁止类项目；</p> <p>2、禁止入驻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p> <p>3、禁止钢铁、印染、造纸、煤化工等高耗能、重污染、高耗水、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入驻园区；</p> <p>4、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禁止入驻自建 20t/h 以下燃煤锅炉项目；</p> <p>5、环境空气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经济上根本不可行的项目</p>	<p>项目，为允许类。</p> <p>2、项目不属于钢铁、印染、造纸、煤化工等高耗能、重污染、高耗水、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p> <p>3、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满足桐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4、项目营运期废气各产污环节均配套污染防治措施，且采取措施属于排污许可申请管理要求可行技术。</p>	符
		<p>二、机械加工产业、农副产品加工产业：</p> <p>禁止新建大豆压榨及浸出项目、白酒生产线、非数控剪板机、折弯机、弯管机制造项目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禁止类项目</p>	<p>项目不属于机械加工产业、农副产品加工产业。</p>	相符
	限制类	<p>1、国家产业政策中限制类项目；</p> <p>2、限制涉及重金属排放（重金属可以做到零排放的除外）、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企业入驻；</p> <p>3、新建项目入驻尽量避免无组织排放源，限制存在无组织排放源的企业入驻</p>	<p>1、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p> <p>2、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p> <p>3、项目废气产污环节均配套有集气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p>	相符
	允许类	<p>不属于以上鼓励、禁止、限制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建设规模及相关经济规模的限制性要求的产业。入驻项目应满足如下要求：</p> <p>1、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先进性要求（见表中相关要求）；</p> <p>2、清洁生产水平（见表中相关要求）；</p> <p>3、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见表中相关要求）</p>	<p>项目不属于以上鼓励、禁止、限制类行业，为允许类，满足入驻项目要求</p>	相符
	生产规模	<p>1、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聚集区的项目必须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p>	<p>1、项目工艺技术水平上，预计可达到国内同</p>	相符

和工 艺装备水 平	水平； 2、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相关经济规模的限制性要求； 3、退城入园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行业领先水平。 2、项目行业建设规模无限制性要求。 3、项目不属于退城入园企业。	
清洁 生产 水平	1、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聚集区大规模建设造成的不良效应； 2、入聚集区的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项目整体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或超过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退城入园企业的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或领先水平； 4、现有企业扩建项目和新建企业的生产设施和自动化控制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不采用再生塑料粒子，油墨为满足要求的环境友好型原料，建成投运后预计可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相 符
污染 物排 放总 量控 制	1、新建项目的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2、入驻项目“三废”治理必须有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处置措施，否则应慎重引进； 3、涉及重金属的有色金属深加工项目进驻必须满足国家及河南省重金属污染防治要求	本次扩建项目涉及新增废气和废水总量控制指标，需等量替代；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态废物等均采取了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涉及有色金属深加工	相 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污染治理技术可靠，清洁生产水平较高，不属于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限制引进的项目或行业。因此，本项目入驻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是可行的。

2.2、项目建设与《关于桐柏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宛环函[2017]56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关于桐柏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宛环函[2017]56号）相符性如下：

表 1-3 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1、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做到规划之间相一致、衔接；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减少工业区对生活居住区的影响；区内建设项目的的大气环境防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选址符合开发区规划要求，且该地块已取得土地使用证，为工业用地，项目不涉及大气防护距离	相符
	2、优化产业结构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发展主导产业，并不断完善产业链条；禁止钢铁、印染、造纸、化工石化、黑色冶金、金属冶炼等高耗能、重污染项目入驻；禁止新入驻白酒类生产项目、含液体发酵的项目；禁止引进独立电镀项目，禁止涉及重金属排放（零排放除外）的企业入驻。	项目为包含印刷、注塑工序的塑料制品项目，不是开发区主导产业，但与主导产业不冲突；不属于禁止入驻行业。	相符
	3、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建设污水处理厂和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分散燃煤锅炉。 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厂区雨水收集后排入建设路雨污水管网。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建设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桐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严 格控 制污 染物 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抓紧实施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项目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气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实施等量替代，废水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实施等量替代；营运期生产废气涉经配套治理设施处理后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相 符
	5、建 立事 故风 险防 险防 范和 应急 处置 体系	建立企业、产业集聚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制定产业集聚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产业集聚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本次项目建成投运后及时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相 符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应属允许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已取得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509-411330-04-02-343568（项目备案证明见附件）。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项目与《桐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2.1 规划内容

①城市性质

县域中心城市，市域生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休闲康养旅游目的地、淮河源头宜居山水城。

②人口规模：规划至2025年，桐柏县中心城区人口为18.46万人，2035年桐柏县中心城区人口为24万人。

③中心城区范围：中心城区范围3702公顷，具体范围北至规划解放路，东至国道240-晏庄村村界-北湾村村界，南至英雄路，西至宁西铁路-淮河-外环路。

④规划期限：2021-2035年。基期年：2020年；近期：2021-2025年；远期：2026-203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

⑤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分为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县域是指桐柏县全部行政辖区，总面积191383公顷，包括城关镇、城郊乡、埠江镇、安棚镇、平氏镇、新集乡、程湾镇、淮源镇、大河镇、朱庄镇、吴城镇、黄岗镇、月河镇、固县镇、毛集镇、回龙乡共16个乡镇。

中心城区北至规划解放路，东至国道240-晏庄村村界-北湾村村界，南至英雄路，西至宁西铁路-淮河-外环路总面积3702公顷。

⑥规划目标：完整、准确、全面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理念，贯彻落实主体功能战略，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建设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实现“塑造高品质国土空间、建设高质量生态桐柏”的目标。

⑦城市空间结构

A 明确中心城区发展方向

本次规划确定主城区发展方向为向南、向北和向东。向南保障茶祖文化产业园和桐柏映山红健康养老养生产业示范园区发展；将北部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向北拓展，建设成为高质量发展创新引领区；向东建设城市高质量发展综合服务区。西部老城区，按照提质增效的发展思路，重点开展城市更新，以优化城市内部功能为主。

B 优化城区总体空间结构

依托城镇建设现状，结合产业发展引导，梳理自然山水结构，护山理水，打造组团式空间结构，形成“七溪入淮、景城一体、四区联动”的中心城区总体空间结构。

“七溪”指城区淮河支流，包括银盘河、流香溪、翠柏河、水帘河、龙潭河、复阳河、三里河；

“四区”指城区主要功能片区，包括淮河以北宁西铁路以南片区、淮河以南龙潭河以北老城区、宁西铁路以北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以茶祖文化产业园、桐柏映山红健康养老养生产业示范园区为核心的生态康养片区。

C 构建城区功能结构

以生态景观、公共服务与产业发展引导城市功能布局，优化城区空间结构和城区形态，强化组团功能，形成“一带四轴、双心四组团”的总体功能结构。

“一带”指依托淮河形成，淮河生态景观带；

“四轴”指城区主要发展轴线，包括沿三源大道、文化路的城市综合发展轴；沿大同路的老城生活轴；由茶祖文化产业园绿心-府前广场-政府-新区生活次中心组成的府前城市轴；沿淮渎路的城市发展轴；

“双心”指城区重要功能核心，包括老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淮北新区行政文化服务中心；

“四组团”指城区功能片区，包括老城生活片区、淮北综合服务片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康养片区。

2.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企业位于南阳市桐柏县纬四路北侧，该位置属于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范围内，根据空间规划该区域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块已取得国土自然局颁发的土地证，据土地证可知，该地块为工业用地。根据土地利用政策和桐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项目选址符合桐柏

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三、项目与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3.1 桐柏县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内容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5〕120号），桐柏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如下：

（1）桐柏县赵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水库大坝至上游1000米，正常水位线（159米）以内的区域及正常水位线以外东至环库公路、西至环库小路—焦桐高速东侧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正常水位线以内的区域及正常水位线以外两侧第一重山脊线内的区域；桃花河入库口至上游3000米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侧第一重山脊线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全部汇水区域。

（2）桐柏县淮河金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淮河干流金庄蓄水橡胶坝上游1110米至下游100米河道内及两侧各50米的区域，甘河入淮河干流处至上游300米河道内及两侧各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淮河干流金庄蓄水橡胶坝上游至李家畈水库大坝、下游至蓄水橡胶坝下300米河道内及两岸分水岭内的区域，甘河入淮河干流处至上游2300米河道内及两岸至沿河公路的区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李家畈水库设计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区域。

3.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纬四路北侧，距离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为淮河金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其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约6.15km；距离桐柏县赵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约为9.59km。项目不

在桐柏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对其影响较小。

四、项目与桐柏县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规划相符性

4.1、河南桐柏太白顶省级自然保护区

（1）自然保护区基本情况

河南桐柏太白顶省级自然保护区位于桐柏县南部，在桐柏山的北坡，南与湖北相连，于 1982 年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1982〕87 号文件批准建立，保护区东起城关镇一里岗，西至新集乡新集，长约 35km；南至桐柏山脊，北至 312 国道南侧，宽约 11km；总面积 4924 公顷，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09' -113° 26'，北纬 32° 20' -32° 28'。该保护区确定为河南省北亚热带植被保护区。

区内山峰林立，自西向东依次有尖山、泰和寨、小仙垛、太白顶、元宝垛、上虎山、鹰嘴石、田王寨等，其中桐柏山主峰太白顶海拔 1140m，是淮河的发源地。保护区内有原始森林 1000 余亩，植物 2000 多种，属国家珍贵植物有水杉、红豆杉、铁杉，香果杉、香榧、连香树、天竺桂、青檀等；有各种鸟类 100 余种，属国家保护的有长尾雉、金雕、天鹅、鸳鸯、鹦鹉等；其他动物 400 余种，属国家保护的有金钱豹、大鲵、水獭、青羊等。保护区具有良好的过渡带森林生态系统，植物区系南北兼容，成为中原独特的天然生物物种基因库和自然博物馆。

（2）项目与河南桐柏太白顶省级自然保护区相符性

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纬四路北侧，项目西南距离河南桐柏太白顶省级自然保护区最近距离约 3.479k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自然保护区产生影响。

4.2 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

（1）风景名胜区基本情况

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位于豫南鄂北交界的桐柏山脉北麓中段，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第七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名单的通知》（国函〔2009〕152 号），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被批准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根据《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范围包括两个片区，总面积 80km²。

主体片区东至桐柏县城东祖师顶，西至淮源镇淮源村龚庄组，南至豫鄂两

省交界，北至宁西铁路-312 国道，面积 7988 公顷。

淮祠片区东至淮祠围墙以东 50m，西至淮河干流，南至 312 国道，北至淮祠围墙以北 50m，面积 5 公顷。

景区内分淮源、太白顶、桃花洞、水帘洞四大各具特色的景区，各类景观一百余处。景区距桐柏县城 3km，312 国道及宁西铁路紧绕景区而过。

（2）项目与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相符性

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纬四路北侧，西南距离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最近距离约 4.878k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自然保护区产生影响。

4.3 河南高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自然保护区基本情况

A 地理位置与范围

高乐山自然保护区是在国有桐柏毛集林场的基础上改建而成，高乐山自然保护区位于桐柏县东北部，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circ} 32' 33'' \sim 113^{\circ} 48' 12''$ ，北纬 $32^{\circ} 25' 55'' \sim 32^{\circ} 42' 40''$ ，东临信阳市平桥区，北接驻马店市确山县，西与驻马店市泌阳县接壤，总面积 9060hm^2 。

B 功能分区

a 核心区

高乐山自然保护区划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核心区是保护区的核心，面积 2880hm^2 ，约占总面积的 31.8%，包括高乐山、七亩顶、花棚山、祖师顶等主峰。区内多为天然次生林，具有完整的森林生态系统，被保护的珍稀濒危动植物中 95% 以上集中在该区域，有保护对象适宜生长、栖息的环境和条件，区内无不良因素的影响和干扰，定期进行资源监测，实行绝对保护，淮河的两条一级支流的源头也在该区。

b 缓冲区

面积 1330hm^2 ，占保护区面积的 14.7%，位于核心区周围。主要是天然次生林和人工林，主要起缓冲作用。缓冲区的管理措施是采取封育等人工促进更新方式恢复、重建生态系统，使其向具有原生生态系统功能的方向发展。

c 实验区

面积 4850hm^2 ，占总面积的 53.5%，位于缓冲区的周围，该区主要是由次

生生态系统和人工生态系统组成。该区的功能是在保护区的统一管理下，根据资源特点、自然条件，建立人工生态系统和特色自然景观，开展科研、生产和生态旅游活动。

C 重点保护区域

重点保护区域包括核心区和缓冲区，主要是保护森林生态系统、珍稀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为目的，保持有利于自然生态系统稳定和珍稀动植物种群繁衍的自然状态。

核心区的保护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核心区除进行适当的定位观察研究和科研调查外，禁止其他任何活动，缓冲区内可以安排科学的研究、实验观察、监测项目、必要的野外巡护与保护设施。因科研教育目的，需进入从事科学的研究、教学学习、采集标本的应事先向保护区提出申请和计划，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D 保护经营区域范围

保护经营区域范围严格控制在实验区，在该区范围内，可以进行科学考察、教学实习、采集标本以及设立定位观测点、实验地等，繁殖培育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探索和研究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途径，开展森林生态系统的结构、演替规律研究，探索提高森林生产力的途径，开展生态旅游，对游人进行保护自然、保护环境的教育。

（2）项目与河南高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相符性

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纬四路北侧，东北距离河南高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最近距离约 32.47k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自然保护区产生影响。

4.4 淮河源国家森林公园

（1）森林公园概况

淮河源国家级森林公园于 2002 年 11 月底由国家林业局批准命名成立，位于桐柏山腹地，包括相邻的东西两区，总面积 50km²，土壤母质为花岗岩或片麻岩风化物。

公园地处北亚热带向暖温带的过渡气候地带，以太白顶为核心，植被分布区系交汇，南北兼容，具有良好的过渡带森林生态系统。是我国唯一保存完好的，林龄在百年以上的马尾松模式林。马尾松树高 20-45m，胸径 0.3-1.5m。

其中有两株胸径 1.5 米的马尾松，被《中国自然保护区探秘》为“中国马尾松王”。

园内动植物种类繁多，有维管束植物 1775 种及变种，其中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如香果树、珊瑚树、青檀等共 11 种，河南省重点保护植物 27 种。公园内共有桐桔梗、金银花、柴胡、山茱萸、天麻、茯苓等中草药 824 种，其中以菊花心桐桔梗质量为最优，已获国家药品原产地认可。炎帝神、农医圣张仲景等都曾来桐柏山采药。园区林木覆盖率达 95%，景色幽美，空气清新，负氧离子含量达 10000 个以上。园内野生动物资源中陆栖脊椎动物有 240 种。有金钱豹、金雕、青羊、大鲵等国家重点保护动物 33 种，是中原地区天然生物物种的基因库和自然博物馆。

（2）项目与淮河源国家森林公园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纬四路北侧，距离淮河源国家森林公园最近距离约 3.479km，不在国家森林公园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公园产生影响。

五、“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及《南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动态更新）》，同时经在线查阅“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项目建设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5.1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纬四路北侧。经比对，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图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不属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 号）中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周边无特殊保护的生态保护区，且项目选址不在各类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范围内，同时根据项目“三线一单”示意图，本项目距桐柏县生态保护红线最近距离为 4.874km，因此项目建设对区域生态功能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5.2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采用《2024年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中表2-13 2024年南阳市各县（市、区）环境空气主要项目监测结果统计，桐柏县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统计数据，监测因子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和CO百分位数日均浓度、O₃百分位数8h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地表水环境：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为淮河，根据《2024年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年，淮河干流3个监测断面中，金庄断面水质类别符合II类，水质状况为优；桐柏淮河桥、出山大桥水质类别符合III类，水质状况为良好。

声环境：项目区域为2类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营运期废气均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废水经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添加减震垫，合理布局等措施，可以实现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均做到定期处置。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营运期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的环境质量现状造成大的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文件中“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5.3 资源利用上线

营运期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5.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纬四路北侧，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及对比《南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宛环函〔2021〕37号，2023动态更新）、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年2号），并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单元编码为：ZH41133020001，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建设满足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项目在河南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中位置示意图及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中位置示意图详见附图。

表 1-4 项目与南阳市环境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比一览表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号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行政 区划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比 对 结 果
		乡镇					
ZH41 13302 0001	桐柏县 先进制 造业开 发区	/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东区禁止钢铁、印染、造纸、化工石化、黑色冶金、金属冶炼等高耗能、重污染项目入驻。西区重点发展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生物医药产业链。禁止发展染料及染料中间体（采用国家鼓励的新型功能性、高性能环境友好型染（颜）料及采用清洁生产本质安全的新技术除外），剧毒、高毒农药类项目入驻；禁止造纸制浆、制革、化纤浆粕、黑色冶金、焦化、电镀、金属冶炼项目入驻。禁止不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位于东区，为包含印刷、注塑工序的塑料制品项目，不属于钢铁、印染、造纸、化工石化、黑色冶金、金属冶炼等高耗能、重污染项目。	符合	
				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3、继续推进集中供热、供气，新建生产类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关闭区内自备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新改扩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项目废水、废气均经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严格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执行，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符合	
				5、西区建设项目的的大气环境防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东区	符合	
				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新改扩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项目废水、废气均经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严格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执行，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符合	
				2、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不涉及	符	

管 控	(GB18918) 一级 A 标准。		合
	3、继续推进西区集中供热、供气,新建生产类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关闭集中供热范围内自备燃煤锅炉。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完善废气收集治理措施,严格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项目涉及 VOCs 产生环节均配套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符合
	5、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6、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	符合
	7、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须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制定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开发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2、西区内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减少工业区对生活居住区的影响。 3、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	建设单位已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评价建议本次项目建成投运后及时修订完善,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进一步提高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项目生产过程中边角料等均回用于生产	符合
	2、加强水资源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利用	符合
	3、西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减少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项目位于东区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全厂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符合河南省南阳市重点单元要求,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六、《桐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修改单，项目产品所属行业类别为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同时，项目生产工艺印刷工序，涉及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类别。

根据《关于印发卢氏县等8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豫发改〔2018〕436号）中《桐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项目行业类别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行业，项目建设符合产业准入负面管控要求。

七、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合性分析

7.1 项目建设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河南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豫政办〔2021〕65号）、《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及《南阳市严控“三高”项目实施方案》（宛政办明电〔2021〕58号）的相符合性

本项目为包含印刷、注塑工序的塑料制品项目，经对比上述文件，不属于“两高”项目所属行业范围（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

7.2 项目建设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相符合性分析

2024年3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本项目与该文件中涉及本项目情况的相关内容的对比及相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豫政〔2024〕12号相符合性分析

文件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合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位于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的要求。项目包含印刷、注塑工序的塑料制品项	符合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到 2025 年，全省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以上，郑州市钢铁企业全部退出。	目，属于河南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项目按照按照 A 级绩效水平执行。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快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独立烧结、独立球团、独立热轧工序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有序退出砖瓦行业 6000 万标砖/年以下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鼓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2024 年年底前，钢铁企业 1200 立方米以下炼铁高炉、100 吨以下炼钢转炉、100 吨以下炼钢电弧炉、50 吨以下合金钢电弧炉原则上有序退出或完成大型化改造。	项目工艺设备，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落后低效产能	符合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制定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行动计划，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十四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任务。重点压减非电行业煤炭消费，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内容。对新（改、扩）建用煤项目实施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煤	符合
		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全省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鼓励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基本淘汰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加快热力管网建设，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充分发挥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2025 年年底前，对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具备供热替代条件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省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2024 年年底前，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完成清洁能源替代或园区集中供气改造。2025 年年底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完成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	项目不使用工业炉窑	符合

		炉新型煤气化工艺改造。		
	四、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完善绿色运输体系	(二) 加快提升机动车绿色低碳水平。除特殊需求的车辆外，全省党政机关新购买公务用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在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水泥等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车辆，发展纯电动、氢燃料电池等零排放货运车队。2025年年底前，除应急车辆外，全省公交车、巡游出租车和城市建成区的载货汽车（含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车、市政环卫车、网约出租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和国三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监管。开展新生产货车系族全覆盖检查，规范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加强重点用车企业门禁系统建设，强化机动车排放检验监管，建设全省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控平台，鼓励各地开展燃油蒸发排放控制检测	企业原料和成品运输均委托专业的运输公司进行输送，运输车辆为满足国家要求的运输车辆。	符合
	五、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逐步推动 5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对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整治。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 以上，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无扬尘产生。	符合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四)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涉工业炉窑、涉 VOCs 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设施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人工监测数据质量。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4 年 10 月底前未配套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的企业完成升级改造，未按时完成改造提升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项目为涉 VOCs 行业，项目熔融拉丝、吹膜复膜、印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边角料造粒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经 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所采取的处理工艺为成熟、适用、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	符合
7.3、项目与河南省 2025 年蓝天、碧水、净土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相符性				

2025年4月8日，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河南省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5〕6号）。

项目与上述文件相符性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1-6 项目与豫环委办〔2025〕6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河南省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二) 工业企业 指标 治理专 项攻坚	8. 实施 挥发性 有机物 综合治 理。 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2025 年 4 月底前，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和泄漏检测与修复，完成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泄漏检测与修复、VOCs 综合治理等任务 400 家以上。	项目生产过程中熔融拉丝、吹膜复膜、印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边角料造粒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经 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相符
(三) 移动源 污染排 放控制 专项攻 坚	11. 大 力推 广新 能源 汽车。 制定老旧车辆淘汰目标及实施计划，加快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加快推进重型卡车和城市公共领域用车新能源更新。推进城市绿色物流区域建设，区域内城市货运基本使用新能源车辆。除特殊需求的车辆外，各级党政机关新购买公务用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2025 年底前，除应急车辆外，全省公交车、巡游出租车以及城市建成区的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车、环卫用车、网约车基本使用新能源汽车；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重型载货车辆、工程车辆绿色替代率达到 50% 以上；郑州市建成 8 个绿色物流区域。航空港区加快推进绿色物流区域创建。	项目营运期原辅材料及产品的运输均采用满足要求的车辆	相符
河南省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一) 推动构 建上下 游贯通 一体的 生态环	7. 持续 推动企 业绿色 转型发 展。 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	项目为包含印刷、注塑工序的塑料制品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经处理后进	相符

	境治理体系	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入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四)不断提升环境监督管理能力水平	21. 严格防范水生态环境风险。	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强化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强有毒有害物质环境监管，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持续推动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成果应用，有序推进化工园区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加强交通运输领域水环境风险防范，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加强汛期水环境风险防控，强化次生环境事件风险管控。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需要加强监控，加强风险防控。	相符
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统筹推 进土壤污 染预防 治理	1. 强化土壤污 染源头防控。	制定《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加强源头预防，持续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并完成整治任务，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问题整改，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着力提高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	本项目位于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周边土壤除绿化外均已硬化，租赁场地地面均为做过硬化及防渗措施。项目不涉及镉等重金属的排放，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相符
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一)优化调 整交通 运输结 构	2.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	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鼓励工矿企业等用车单位通过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钢铁、火电、有色、焦化、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2025 年 9 月底前，钢铁、水泥、焦化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清洁运输改造。2025 年底前，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石化、化工、水泥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砂石骨料、耐材、环保绩效 A、	本项目营运期原辅材料及产品等的运输均采用满足要求的车辆	相符

		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 80%。		
由上表可知，新建项目符合豫环委办〔2025〕6号文有关污染防治政策的相关规定。				
7.4 项目与南阳市 2025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				
2025 年 5 月，南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南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委办〔2025〕5 号）。				
		项目与上述文件相符性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南阳市 2025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南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二) 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	7.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8.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 67 家企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未按时完成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 (无) 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2025 年 5 月底前，4 家企业完成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3 家企业完成泄漏检测与修复，25 家企业完成 VOCs 综合治理。使用活性炭吸附企业在 4 月底活性炭更换基础上，加强日常监管，及时更换，确保发挥最佳处理效果。	项目熔融拉丝、吹膜复膜、印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边角料造粒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装置处理后分别经 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处理措施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措施。 项目熔融拉丝、吹膜复膜、印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边角料造粒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装置处理后分别经 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产生废活性炭及时更换，确保处理效果。	相符 相符

南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 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专项攻坚	12.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	。制定老旧车辆淘汰目标及实施计划,加快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加快推进重型卡车和城市公共领域用车新能源更新。推进城市绿色物流区域建设,区域内城市货运基本使用新能源车辆。除特殊需求的车辆外,各级党政机关新购买公务用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2025年年底前,除应急车辆外,全市公交车、巡游出租车以及城市建成区的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车、环卫用车、网约车基本使用新能源汽车;重型载货车辆、工程车辆绿色替代率达到 50%以上。	本项目营运期原辅材料及产品等的运输均采用满足要求的车辆	相符
(五) 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攻坚	21.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行动,充分发挥绩效 A 级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 年全市新增 A 级、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20 家以上。	项目为包含印刷、注塑工序的塑料制品项目,属于重点行业,项目按照 A 级绩效水平建设。	相符
南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 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1.强化土壤污染防治源头防控。	按照《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要求,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加强源头预防,持续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并完成整治任务,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	本项目营运期不涉及重金属大气、水污染物排放,厂区除绿化外均做硬化防渗。	相符

		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做好隐患排查问题整改，并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着力提高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		
南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一) 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2.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	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鼓励工矿企业等用车单位通过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推进内部转运车辆和外部运输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货车。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钢铁、火电、有色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2025 年 9 月底前，钢铁、水泥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清洁运输改造。2025 年年底前，火电、钢铁、有色、水泥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 以上，砂石骨料、耐材、环保绩效 A、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 80%。	本项目为包含印刷、注塑工序的塑料制品项目，属于重点行业，项目按照 A 级绩效水平建设。营运期物料的运输均采用满足要求的车辆。	相符

由上表可知，新建项目符合宛环委办〔2025〕5号文有关污染防治政策的相关规定。

7.5 项目与《关于做好 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 号）相符性分析

为着力打好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提升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能力，切实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颁发了 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8 项目与豫环办〔2025〕2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二、加强低 VOCs 含量	组织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加大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	项目为包含印刷、注塑工序的塑料制品项目，项目原料塑料颗粒均采用清洁的塑	相符

	原辅材料替代	<p>合物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纳入 2025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已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要严格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管理，未完成的企业要确保达标排放。</p>	<p>料新料，不使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油墨采用水性油墨，为满足 GB38507-2020 的低 VOCs 含量原料。</p>	
三、提升组织治理能力		<p>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推进涉 VOCs 企业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列出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 VOCs 治理工艺（恶臭异味治理除外），以及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对于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企业，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整治提升，将整治提升任务纳入 2025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未按时完成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p>	<p>项目熔融拉丝、吹膜复膜、印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边角料造粒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装置处理后分别经 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该处理装置不属淘汰类 VOCs 治理工艺。</p>	相符
		<p>做好污染治理设施耗材更新更换。组织涉 VOCs 企业及时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及时清运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规范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2025 年 4 月底前组织企业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p>	<p>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的活性炭及时更换，确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产生的危废做好分类暂存和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废按要求做好台账信息。</p>	相符
		<p>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直燃式废气燃烧炉（TO）、RTO、采用高温炉（窑）处理有机废气的，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于 0.75s，正常运行时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CO 和 RCO 等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p>	<p>项目熔融拉丝、吹膜复膜、印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边角料造粒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p>	相符

		<p>低于 40000h^{-1}。对于采用一次性吸附工艺的，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更换的吸附剂应封闭保存；对采用吸附—脱附再生工艺的，应定期脱附，并进行回收或销毁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text{m}^2/\text{g}$（BET 法）。采用冷凝工艺的，运行温度不应低于设计温度；油气回收的冷凝温度一般控制在 -75°C 以下。采用吸收工艺的，吸收剂宜选择低（无）挥发性且对废气中有机组分具有高吸收能力的介质</p>	<p>吸装置处理后分别经 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更换的吸附剂封闭保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四、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p>提升 VOCs 废气收集能力。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含 VOCs 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严禁敞开式转运含 VOCs 物料，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2025 年 5 月底前，各地对 VOCs 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治提升，并将整治提升任务纳入 2025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p>	<p>项目集气设施采用集气罩，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相符
		<p>加强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有机液体储罐环节管控，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制药、农药、涂料等行业以及储油库为重点，推进具备改造条件的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鼓励对内浮顶罐排气进行收集处理。存储汽油、煤油、喷气燃料、石脑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的内浮顶罐罐顶气未收集治理的，宜配备新型高效浮盘与配件，选用“全接液高效浮盘+二次密封”结构。各地要对有机液体储罐气体收集改造的企业实施备案管理。加强装卸环节管控，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等行业以及储油库的装卸环节应采用密闭、收集性能较好的装备和方式，装载成品油和三苯物质的汽车罐车应采用底部装载，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等；鼓励铁路罐车使用锁紧式或其他等效密封接头。加强敞开液面环节管控，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煤化工、焦化、制药、农药行业排放的废水，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储存、处理设施应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废水</p>	<p>项目不涉及有机液体使用及存储，项目熔融拉丝、吹膜复膜、印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边角料造粒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装置处理后分别经 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相符

		<p>储存池体密闭后应保持微负压状态，采用 U 型管或密封膜现场检测方法排查池体内部负压情况，密封效果差的加快整治。污水均质罐、污油罐、调节池、隔油池、浮渣罐、混入含油浮渣的浓池等产生的高浓度 VOCs 废气宜单独收集治理，采用燃烧等高效处理工艺。加强典型行业无组织废气管控，焦化行业加强焦炉密封性检查，对于变形炉门、炉顶炉盖及时修复更换；加强焦炉工况监督，发现炉墙串漏及时修缮；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企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p>		
		<p>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按照行业和通用排放控制标准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指南》（HJ1230-2021）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制药、农药等行业为重点，组织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完成 LDAR 工作，规范建立电子台账记录，并将 LDAR 工作纳入 2025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一轮 LDAR 检测，石化行业 9 月底前完成第二轮检测。鼓励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工业园区建立 LDAR 信息管理平台，进行统一监管。</p>	<p>项目不属于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制药、农药等重点行业，不涉及液态物料，不需要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p>	<p>相符</p>

7.6 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 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 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 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豫环办〔2024〕72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包含印刷、注塑工序的塑料制品项目，塑料制品属于豫环办〔2024〕72 号中重点行业，其中印刷工序属于生态环境部公布的 39 个重点行业。项目与相关行业 A 级企业绩效指标对标分析如下。

表 1-8 项目与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差异化指标类型	A 级企业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项目采用电为能源	相符
2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 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 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 符合市级规划。	1、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允许类；2、项目建设符合塑料行业产业政策；3、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和南阳市相关的政策要求。	相符
3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p>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p>2. 使用再生料的企业¹¹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²/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C、1mg/m³、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p>	<p>1、项目注塑机为密闭设备，在进出料口等位置安装局部集气罩，对逸散的废气进行收集，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p> <p>2、项目塑料制品生产线，均采用新料不使用再生料。熔融拉丝、吹膜复膜、印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边角料造粒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经 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²/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在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的装置，保证废气温度、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C、50%。</p>	相符

		<p>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p> <p>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p>	<p>3、本项目不涉及颗粒物排放</p> <p>4、废吸附剂（废活性炭）拟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项目不涉及 NOx 排放</p>	相符
4	无组织管控	<p>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3.产生 VOC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p>	<p>1、本项目原料存储与封闭原料库中；</p> <p>2、物料上料采用密闭带式输送机输送；</p> <p>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均已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p> <p>5、项目涉及 VOCs 的危废均暂存于密闭桶内，储存期间无逸出。</p>	相符
				相符

5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 ³ ;	1、全厂有组织 PM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 10mg/m ³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 ³ ;	相符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以上	相符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 ₂ 、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 ³ 。	3、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6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³ /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1、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项目建成后，如果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则根据要求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	相符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2、项目建成后按照环保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规范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志和采样空，完善排污许可证申报并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活动。	相符
7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1、企业现已按照要求完善环评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本次为改扩建项目环评，后续建成后完成环

		<p>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p> <p>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p> <p>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p>	<p>1、根据环境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建立完善的台账记录信息；</p> <p>2、按照类别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报工作，并建立完善的台账记录信息；</p> <p>3、企业按照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到人，并定期巡查维护；</p> <p>4、根据废气处理措施制定相应的管理运行维护等运行管理章程；</p> <p>5、根据排污许可要求进行废气监测并保存至少一年的监测报告。</p>	
	台账记录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 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p>	<p>根据排污许可及台账记录要求进行台账记录管理并存档。</p>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企业配备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培训、从业经验等）。	企业配备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8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1、项目营运期委托专门的运输公司进行原辅材料及产品的运输，要求运输公司使用车辆均为符合国家要求的车辆；	相符

		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2、厂内的运输车辆均为满足要求的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或者新能源车； 3、场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均为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或者新能源机械	相符 相符
9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企业原料及成品的年运输量约为 3600 吨，日均进出货物约 120 吨，不需要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表 1-9 项目与包装印刷行业 A 级企业绩效分级相符性分析

序号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原辅材料	1、凹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 (VOCs≤15%)、能量固化油墨 (VOCs≤15%) 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60% 及以上；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 (VOCs≤30%)、能量固化油墨 (VOCs≤10%) 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30% 及以上； 2、柔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 (VOCs≤5%) 的比例达 100%；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 (VOCs≤25%) 比例达 60% 及以上； 3、平版印刷工艺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 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的油墨产品比例达 100%；100% 使用无(免)醇润版液(润版液原液中 VOCs≤10%)，或使用无水印刷技	本项目采用凸版印刷工艺，对集装袋进行印刷，集装袋属于非吸收性材料，本项目均使用水性油墨 (VOCs≤30%)	相符
		项目不涉及	项目不涉及	相符
		项目不涉及	项目不涉及	相符

		术, 或使用零醇润版胶印技术;		
		4、丝网印刷工艺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5%)的比例达 60%及以上;	项目不涉及	相符
		5、印铁制罐生产过程 100%使用水性油墨(VOCs25%)、能量固化油墨(VOCs≤2%); 100%使用水性涂料、能量固化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项目不涉及	相符
		6、复合、覆膜: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无溶剂、水基型等非溶剂型胶粘剂比例达 75%及以上;	项目不涉及	相符
		7、上光: 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UV)等非溶剂型光油比例达到 100%;	项目不涉及	相符
		8、清洗: 采用胶印油墨、UV 油墨印刷时, 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低 VOCs 含量清洗剂比例达到 100%	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无组织排放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项目车间密闭, 负压集气, 无组织排放满足 GB37822-2019 特别控制要求	相符
		2、调配过程: 胶印工艺使用自动配墨系统; 凹印工艺调配稀释剂采用管道集中输送系统; 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调胶等, 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不涉及	相符
		3、供墨过程: 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 向墨槽中加油墨或稀释剂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	车间密闭负压, 油墨采用软管接驳工具	相符
		4、印刷过程: 柔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 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 面积; 烘箱密闭, 保持负压; 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	墨槽密封; 墨桶加盖; 烘干箱负压密闭; 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	相符
		5、清洗过程: 清洗专用清洗间、排风收集; 沾染清洗剂的毛巾或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	擦洗印刷机产生的废擦机布储存于密闭容器中	相符
		6、复合过程: 烘箱密闭, 保持负压; 干式复合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	烘干箱负压密闭; 复合车间密闭负压, 干式复合机二次密闭	相符

		7、存储过程：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光油等 VOCs 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	油墨置于无阳光直射的密闭车间存储；废油墨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于密闭危废暂存桶中，置于无阳光直射的封闭危废暂存间	相符
3	污染治理技术	1、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时，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0%；	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在封闭车间内操作，进行二次密闭，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	相符
		2、采用平版印刷工艺或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80%	全部使用水性油墨	相符
4	排放限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 mg/m ³ 、TVOC 为 40-50 mg/m ³ ；	1、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 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相符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 ³ ；	2、经初步计算，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可满足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 ³ ；	相符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3、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当地污水厂收水标准要求。	相符
		备注：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TVOC 浓度限值要求待相应的监测标准发布后执行		
5	监测监控水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 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1、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 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相符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 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2、项目经查询为一般排污企业；	相符
		3、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	3、按照要求，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	相符

		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6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待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环保手续，建立完整齐全的环保档案	相符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油墨的固含量、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油墨)等信息的检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 (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项目建成后完善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油墨的固含量、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油墨)等信息的检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项目不涉及天然气。	相符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项目设置有专门的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7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按运输方式的要求进行建设，使用车辆均为符合国家要求的车辆。	相符

8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项目建成后安装门禁系统并保留电子台账,按运输监管的要求进行运输监管	相符
---	------	-------------------------------------	-----------------------------------	----

经比对,项目建设能够满足A级企业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7.7 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建设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0 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条款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p>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p> <p>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p>	<p>本项目原料及产品均在密闭仓库内储存,原料和产品均为固态。及时更换活性炭等,确保运行处理效率。废活性炭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密闭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露天存放。</p>	符合
	<p>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p> <p>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p>	<p>项目车间采用卷帘门,生产过程中保持密闭,设备采用二次密闭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要求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p>	符合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	项目熔融拉丝、吹膜复膜、印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符合

	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边角料造粒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装置处理，企业做到及时更换活性炭等，确保运行处理效率，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加强污染源 VOCs 监测监控。	鼓励各地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要求，开展重点管控企业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企业综合控制效果。鼓励各地对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安装用电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	项目建成后，根据相关要求，开展厂区及厂界监测。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相关措施后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关要求。

7.8 项目与《关于印发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的通知》（环办科财函〔2025〕197 号）相符性分析

2025 年 5 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的通知》（环办科财函〔2025〕197 号）；本项目与文件相关内容的对比及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项目与“环办科财函〔2025〕197 号”文（节选）相符性分析

分类	技术名称	工艺、设施简介	本项目	相符性
低效类	VOCs（挥发性有机物）洗涤吸收净化技术	该技术仅采用水、酸液、碱液洗涤吸收工业废气中的 VOCs。	项目熔融拉丝、吹膜复膜、印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边角料造粒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装置处理；均不属于 VOCs（挥发性有机物）洗涤吸收净化技术、光催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低温等离子体及其组合净化技术和光解（光氧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	不属于低效类
	VOCs 光催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	该技术利用二氧化钛等光催化剂，通过紫外光、可见光激活并氧化 VOCs。		
	VOCs 低温等离子体及其组合净化技术	该技术利用气体分子在电场作用下产生的激发态分子、电子、离子、原子和自由基等活性物种，降解废气中有机污染物分子。		
	VOCs 光解（光氧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	该技术利用污染物分子吸收短波长紫外光，引发污染物分子化学键断裂，同时废气中的氧气或水分子吸收短波长紫外光后，产生包括臭氧和羟基自由基等在内的活性物种与污染物分子发生降解反应。		

经比对，项目不属于环办科财函〔2025〕197号文中的低效类治理措施。

7.9 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4〕132）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4〕132）文件精神，涉及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等重点区域、砖瓦窑等重点行业、涉工业炉窑和 VOCs 等重点企业、脱硫脱硝等重点设备，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工作，“更新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推进企业合理选择治理工艺，提高治理设施建设工程质量，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

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 VOCs，项目与文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2 项目与豫环文〔2024〕132（节选）比对一览表

治理要点	本项目	相 符 性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		
更新升级低效 VOCs 治理工艺。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推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除异味治理外)加快淘汰更新。	项目熔融拉丝、吹膜复膜、印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边角料造粒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装置处理，均不属于需淘汰的单一处理工艺。	符 合
提升含 VOCs 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企业应考虑废气性质、适宜的处理工艺和排放标准要求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管道应合理布局，减少软管和法兰连接；软管连接长度不宜过长，不应缠绕、弯折；废气收集管道无破损；不应存在感官可察觉泄漏，正压管道应加强法兰、软管连接处的泄漏检测。采用车间整体换风收集的，车间厂房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保持封闭状态，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	企业根据生产流程对生产线进行合理布局，建设管道的长度和交叉连接，在产污环节的设施上安装半密闭集气罩，并保持微负压集气。车间在生产过程中除进出料的情况下，保持密闭	符 合

	<p>鼓励使用双层门、自动门；涉 VOCs 环节的生产设施应保持微负压，鼓励安装负压计；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p> <p>规范建设 VOCs 治理设施。采用燃烧工艺的，有机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于 0.75s；采用催化燃烧的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量添加，催化剂床层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采用吸附工艺的，应对有机废气进行必要的降温、除湿和除尘等预处理；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以及吸附剂更换周期、动态吸附容量确定装填量。采用吸收工艺的，吸收剂宜选择低挥发性或者不挥发、对废气中有机组分具有高吸收能力的介质。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应根据满负荷运行、检维修、设备启停等多种情况下的最大废气产生量确定。鼓励采取减风增浓等措施，减少废气产生量，提高废气污染物浓度。</p> <p>提高 VOCs 治理设施自动控制水平。推进燃烧、冷凝、吸附-脱附、吸收类 VOCs 治理设施安装控制系统。对燃烧工艺的辅助燃料用量、燃烧温度，吸附-脱附工艺的吸附床层吸附、脱附时间和温度，冷凝工艺的冷凝温度，吸收工艺的吸收剂循环量等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与控制。</p> <p>加强 VOCs 治理设施运行维护。除安全考虑和特殊工艺要求外，禁止开启稀释口、稀释风机。采用燃烧工艺的，有机废气浓度低或浓度波动大时需补充助燃燃料，保证燃烧设施的运行温度在设计值范围内，R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对于采用将有机废气引入高温炉、窑进行焚烧的，有机废气应引入火焰区，并且同步运行。VOCs 燃烧(焚烧、氧化)设备的废气排放浓度应按相关标准要求进行氧含量折算。</p> <p>对于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采用非连续吸附-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 VOCs，解吸气体应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现场检查时应监测脱附期间 VOCs 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达标情况。采用冷凝工艺的，不凝尾气的温度应低于尾气中主要污染物的液化温度，对于油气回收采用单一冷凝回收工艺的，冷凝温度一般应控制在-75℃以下对于 VOCs 治理</p>	状态。	
	<p>项目熔融拉丝、吹膜复膜、印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边角料造粒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装置处理。由环保设备厂家定期对设施进行维护，检修，更换活性炭。</p>	项目熔融拉丝、吹膜复膜、印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边角料造粒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装置处理。由环保设备厂家定期对设施进行维护，检修，更换活性炭。	符合
	<p>项目不涉及。</p>	项目不涉及。	符合
	<p>项目熔融拉丝、吹膜复膜、印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边角料造粒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装置处理，营运期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p>	项目熔融拉丝、吹膜复膜、印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边角料造粒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装置处理，营运期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	符合

	产生的废吸附剂、废催化剂、废吸收剂等耗材以及含 VOCs 废料、渣、液等，应密闭储存，并及时清运处置；鼓励储存库设置 VOCs 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采用的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不属于低效失效的治理设施，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满足现行环保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河南裕博塑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及销售的公司，成立于2022年。企业2023年拟投资43000万元，在南阳市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建设年产800万条集装袋加工项目。《河南裕博塑业有限公司年产800万条集装袋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河南星烁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编制完成，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于2023年8月9日以桐环审[2023]32号进行批复，并进行排污登记，编号91411330MA9L6PP88K001W。在实际建设中，该项目进行了分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为15000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200万条集装袋。一期工程于2023年8月底竣工，2023年9月进行调试，目前运行稳定。二期工程尚未进行建设。</p> <p>为了企业综合发展考虑，河南裕博塑业有限公司拟租赁位于南阳市桐柏县纬四路北侧的厂房进行异地扩建——河南裕博塑业有限公司年产800万条集装袋扩建及产线升级项目建设，该项目引进更为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采用拉丝、牵引、收卷、圆织、印刷、裁剪等工艺进行集装袋生产。</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6号）规定，本项目产品生产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中“53塑料制品业292”，其中“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环评形式为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环评形式为报告表，项目注塑件采用全新塑料为原料，无电镀工艺，不使用胶粘剂，环评形式为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生产工艺中印刷工序属于“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23”中“39印刷231”，其中“年用溶剂油墨10吨及以上的”环评形式为报告书，“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VOCs含量油墨10吨以下的印刷除外）”环评形式为报告表，项目采用水性油墨，年用量约为12吨，环评形式为环境影响报告表。综上所述，项目环评形式为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根据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南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通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2025.06.30日发布），本项目为非辐射类且编</p>
------	---

制报告表的项目，不属于“两高一危”项目，因此本项目审批部门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我单位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充分类比分析等工作的基础上，遵循环境影响评价有关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评报告。

2、项目概况

2.1、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仓库、办公及其他公用工程进行建设，产品主要为集装袋。

2.1.4 评价内容：

本次评价内容主要为河南裕博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条集装袋扩建及产线升级项目。

3、工程概况

3.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扩建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1 扩建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工程组成
1	项目名称	河南裕博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条集装袋扩建及产线升级项目
2	建设单位	河南裕博塑业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	扩建
4	建设地点	南阳市桐柏县纬四路北侧
5	建设规模	年产 800 万条集装袋
6	建设内容	租用厂房、仓库、购买设备，建设环保设施
7	劳动定员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0 人，不设食宿
8	工作制度	每天 1 班，每班 10h，年工作 300 天

扩建项目工程情况如下：

表 2-2 扩建项目工程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	1#圆织车间	1 座，1F，钢结构彩钢，86×36m，建筑面积约为 3096m ² ，主	租赁

工程		要进行集装吨袋的编织工序，建设机修间 20m ² ，配件仓库 100m ² 。		
	2#圆织车间	1座，1F，钢结构彩钢，86×36m，建筑面积约为 3096m ² ，主要进行集装吨袋的编织工序。		租赁
	3#圆织车间	1座，1F，钢结构彩钢，60×24m，建筑面积约为 1440m ² ，主要进行集装吨袋的编织工序。		租赁
	4#圆织车间	1座，1F，钢结构彩钢，60×24m，建筑面积约为 1440m ² ，主要进行集装吨袋的编织工序。		租赁
	拉丝车间	1座，1F，钢结构彩钢，86×36m，建筑面积约为 3096m ² ，主要进行熔融拉丝工序，包括车间办公室 20m ² 。		租赁
	吹膜、印刷、覆膜车间	1座，钢结构彩钢，共 3 层，60×24m，占地面积为 1440m ² ，建筑面积约为 4320m ² ，主要进行吹膜、印刷及覆膜工序。		租赁
	缝制车间	1座，1F，钢结构彩钢，60×24m，建筑面积约为 1440m ² ，主要进行集装吨袋的缝制序。		租赁
	储运工程	仓库	1座，1F，钢结构彩钢，86×36m，建筑面积约为 3096m ² ，主要进行原料和产品的仓储。	租赁
辅助工程	办公室	车间办公室，位于拉丝车间，建筑面积20m ²		/
	冷却水机组及配套水池	位于拉丝车间南侧，地上占地面积20m ² (100m ³)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给		/
	供电	市政供给		/
	排水	雨污分流，依托租赁厂区的雨污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
环保工程	废气	熔融拉丝废气	项目熔融拉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微负压集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1根15m高排气筒 (DA003)	新建
		吹膜、复膜废气	上方设置集气罩，微负压集气	新建
		印刷废气	印刷机二次封闭，微负压集气	
		造粒废气	微负压集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DA005)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厂区现有5座共100m ³)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桐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依托租赁厂区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减振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²	新建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15m ²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若干	

3.3 产品方案

扩建项目产品方案为：800 万条集装袋，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扩建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产量	产品规格 (mm)	质量标准	备注
1	集装袋	800 万条/年	1200*1200/1100/1000	《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GB/T8946-)	主要用于食品、化工、饲料包装袋的生产，部分用于三源粮油豆粕等装储使用，可为食品园区大部分企业的包装提供保障。

扩建后全厂产品方案如下：

表 2-4 扩建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方案	产量				产品规格 (mm)	质量标准
		现有工程一期 (已建成)	现有工程二期 (拟建工程)	扩建工程	扩建后全厂		
1	集装袋	200 万条/年 (已建)	600 万条/年 (已批未建)	800 万条/年	1600 万条/年	1200*1200/1100/1000	《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GB/T8946-2013)

4、原辅材料及能源

4.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扩建工程原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来源	备注
1	原辅料	聚丙烯 (PP) 颗粒	12000	t/a	外购	新料，固态颗粒(4mm)
2		聚乙烯 (PE) 颗粒	4000	t/a	外购	新料，固态颗粒(4mm)
3		环保水性油墨	12	t/a	外购	/
4		滤网	60	个/a	外购	白钢金属
5		印刷版	10	块/a	外购	/
6		机油	0.02	t/a	外购	/
7		活性炭	3.3	t/a	外购	碘值≥650mg/g、比表面

						积应不低于 750m ² /g
8	能源	水	4350	m ³ /a	/	由市政供给
9		电	1988 万	kW·h/a	/	由市政电网供给

扩建后企业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下：

表 2-6 扩建后全厂原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现有环评及批复	现有一期工程(已建)	本次扩建工程	扩建后全厂	
1	原辅料	聚丙烯(PP)颗粒	12000	3000	12000	24000	t/a
2		聚乙烯(PE)颗粒	4000	1000	4000	8000	t/a
3		环保水性油墨	12	3	12	24	t/a
4		滤网	/	0.2	1	1.2	t/a
5		印刷版	/	4	16	20	块/a
6		机油	/	0.01	0.02	0.03	t/a
7		活性炭	9	2.25	3.3	12.3	t/a
8	能源	水	9120	4725	4350	13470	m ³ /a
9		电	2158 万	539 万	1988	4146	kW·h/a

4.2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性质情况如下。

1、聚丙烯

聚丙烯简称 PP，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①物料性质：聚丙烯无毒、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聚合物，密度为 0.90-0.91g/cm³，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 24h 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15 万之间，成型性好，制品表面光泽好，易于着色。

②热性能：聚丙烯具有良好的耐热性，熔点为 160-175℃，分解温度为 328~410℃，在不受外力的情况下，150℃不会变形，脆化温度为-35℃。

③化学稳定性：聚丙烯化学稳定性好，除能被浓硫酸、浓硝酸侵蚀外。对其它各种化学试剂均比较稳定。

2、聚乙烯

聚乙烯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为白色蜡状半透明材料，柔而韧，比水轻，无毒。聚乙烯易燃烧且离火后继续燃烧。透水率低，对有机蒸汽透过率较大。聚乙烯的透明度随结晶度增加而下降，在一定结晶度下，透

明度随分子量增大而提高。高密度聚乙烯熔点范围为 132-135℃，低密度聚乙烯熔点较低（112℃）且范围宽。聚乙烯无臭、无味、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PE 塑料粒子分解温度 335℃，化学稳定性好，室温下耐盐酸、氢氟酸、磷酸、甲酸、胺类、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各种化学物质腐蚀，但硝酸和硫酸对聚乙烯有较强的破坏作用。聚乙烯容易光氧化、热氧化、臭氧分解，在紫外线作用下容易发生降解，炭黑对聚乙烯有优异的光屏蔽作用。受辐射后可发生交联、断链、形成不饱和基团等反应。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3、水性油墨

项目印字所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水性油墨由树脂、水、胺类、颜料及助剂组成。项目使用水性油墨为山东高氏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生产的水性油墨（柔性油墨），其主要成分为聚乙烯乙酸酯（树脂）、酞青绿（颜料）、三乙醇胺（助溶剂）、水，主要成分及含量见下表：

表 2-7 项目水性油墨成分分析 EC N 表

化学名称	CAS 编号	分子式	成分比例	EC NO.	GHS 分类
聚乙烯乙酸酯	9003-20-7	(C ₄ H ₆ O ₂) _x	35%~45%	618-358-7	/
钛青绿	1328-53-6	C ₃₂ H ₃ Cl ₁₅ CuN ₈	10%	215-524-7	/
三乙醇胺	102-71-6	C ₆ H ₁₅ NO ₃	1%~3%	203-049-8	Eye Irrit.2 H319
水	7732-18-5	H ₂ O	45%	231-791-2	/

根据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八），水性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见下表。

表 2-8 项目水性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表 单位：质量分数

序号	测试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单位	监测结果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非吸收性承印物	25	%	<1

由上述检测结果可知，扩建项目使用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水性油墨（柔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

5、主要生产设备

（1）设备明细

本次扩建项目设备均为新购置设备，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9 扩建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高速拉丝一体机	SJMH-Z120x31-1800	台	10	新购置
2	吨袋圆织机	HLD-2300	台	70	新购置
3	小袋圆织机	SBHW-850×4	台	150	新购置
4	吊带机	/	台	42	新购置
5	复膜机	SJDF1000	台	3	新购置
6	吹膜机	SJ—L110—100	台	10	新购置
7	三色印刷机	DA-18065	/	8	新购置
8	全自动套袋圈口一体机	PS-IH650	台	10	新购置
9	缝纫机	80IV-330	台	100	新购置
10	打包机	FYD-120	台	2	新购置
11	边角料处理机	GR8—2	台	3	新购置, 将边角料造粒后回用
12	空压机	SJ—S—242	套	2	新购置
13	冷却塔	5t/h	台	1	新购置

根据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限制、淘汰类。

(2) 设备与产能匹配性

项目设备与产能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2-10 项目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台设备产能	设备数量	年运行时间	年生产最大常能(理论)	项目目标产能	是否匹配产能
熔融	高速拉丝	SJMH-Z120x31-1800	600kg/h	10	3000h	18000t/a	16000t/a	是
圆织	吨袋圆织	HLD-2300	50kg/h	70	3000h	10500t/a	16000t/a	是
	小袋圆织	SBHW-850×4	30kg/h	150	3000h	6300t/a		
合计						16800t/a		

6、主要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200 人, 年工作 300 天, 单班 10 小时工作制度。项目职工均不在厂区

食宿。

四、公用工程

(1) 供水：扩建项目供水由市政供给，能够满足营运期用水需求。

扩建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循环冷却水。

1) 循环冷却补充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需要用水冷却，冷却水为间接冷却水，冷却水循环利用，仅需要进行补充，不排放。根据设计方案，本项目冷却水池容积为 100m^3 ，项目设置 1 台 5t/h 的冷却塔，循环水量约为 $50\text{m}^3/\text{d}$ ，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量取循环水量的 5%，补充水量 2.5t/d ，即 750t/a 。

2) 生活用水

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 并结合区域实际用水量，生活用水量以 $6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2\text{m}^3/\text{d}$ ， $3600\text{m}^3/\text{a}$ 。

(2) 排水：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进入建设路市政雨污水管网，最终流入翠柏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桐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冷却水经冷却塔处理后循环利用，仅需要进行补充，不排放。

扩建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text{m}^3/\text{d}$ ， $3600\text{m}^3/\text{a}$ ，排放系数按 0.8 计算，生活废产生量约为 $9.6\text{m}^3/\text{d}$ 、 $288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为 COD 300mg/L 、 $\text{BOD}_5 200\text{mg/L}$ 、 $\text{SS} 200\text{mg/L}$ 、 $\text{NH}_3\text{-N} 28\text{mg/L}$ 。

(3) 供电：扩建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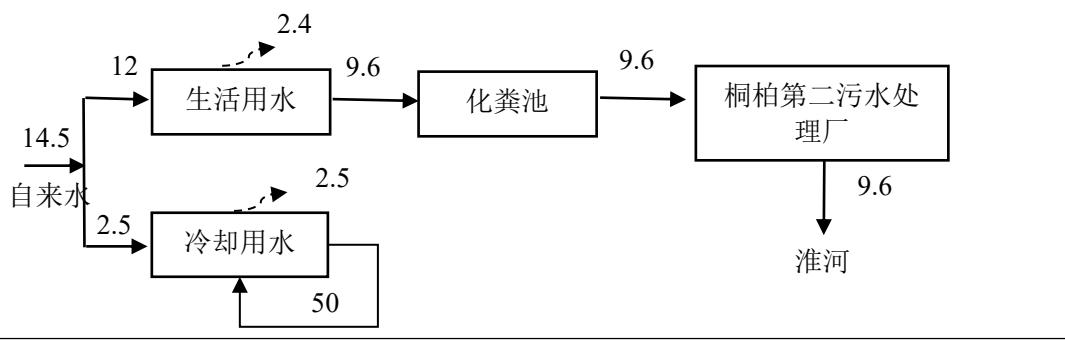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p>项目用排水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1 扩建项目营运期用、排水量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用水类别</th> <th>用水标准</th> <th>用水规模</th> <th>日用水量 (m³/d)</th> <th>年用水量 (m³/a)</th> <th>排放系数</th> <th>日排水量 (m³/d)</th> <th>年排水量 (m³/a)</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活用水</td> <td>60L/(人·d)</td> <td>200人</td> <td>12</td> <td>3600</td> <td>0.8</td> <td>9.6</td> <td>2880</td> </tr> <tr> <td>冷却用水</td> <td>/</td> <td>/</td> <td>2.5</td> <td>750</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合计</td> <td>/</td> <td>/</td> <td>14.5</td> <td>4350</td> <td>/</td> <td>9.6</td> <td>2880</td> </tr> </tbody> </table>	用水类别	用水标准	用水规模	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排放系数	日排水量 (m ³ /d)	年排水量 (m ³ /a)	生活用水	60L/(人·d)	200人	12	3600	0.8	9.6	2880	冷却用水	/	/	2.5	750	/	/	/	合计	/	/	14.5	4350	/	9.6	2880
用水类别	用水标准	用水规模	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排放系数	日排水量 (m ³ /d)	年排水量 (m ³ /a)																										
生活用水	60L/(人·d)	200人	12	3600	0.8	9.6	2880																										
冷却用水	/	/	2.5	750	/	/	/																										
合计	/	/	14.5	4350	/	9.6	2880																										
	<h3>五、厂区平面布置</h3> <p>项目厂房根据项目工艺设施进行布局，依托现有工程及厂房，在闲置的空间内布设生产设备进行扩建项目布置比较紧凑合理，缩短了物料的运输距离，节省了能耗，方便了管理，平面布局合理。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二。</p>																																
	<h3>六、选址合理性分析</h3> <p>企业异地扩建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纬四路北侧。经对比《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东区）用地功能布局图，项目所在区域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且项目地块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证号为：桐柏县国用（2011）第010010233号，该证明确土地用途为“工业”。经比对《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东区）产业功能布局图，项目所在区域为农副食品加工产业园，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业，与产业定位不冲突。除此外，周边无敏感点及各级各类保护区及对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特别敏感的区域。因此，项目选址合理。</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一、项目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说明</p> <p>项目租赁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本次评价不做分析。</p> <p>二、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说明</p> <p>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如下：</p> <p>1、配料</p> <p>将定量的聚丙烯颗粒用低真空气流送入料斗，为后续拉丝做准备。因扩建项目使用原料均为大颗粒物料，故投料过程几乎不产生粉尘。</p> <p>2、熔融拉丝、牵引冷却及切丝收卷</p> <p>在拉丝机一体机进行熔融挤出、压片、切丝、拉丝、收卷等操作。</p> <p>拉丝机采用热电偶加热原料，温度控制在150~170℃，物料经喂料杆输送，使</p>																																

物料从加料口进入机筒，经拉丝一体机组（采用电加热），使之成为熔融状态后通过拉丝机挤出薄膜，薄膜被机器自带的刀片切割成胚丝，然后剖成条状，通过拉丝机进一步拉成宽度为2.0~3.0mm的塑料丝带。塑料丝带经牵引后进入冷却水槽冷却固化。固化后的塑料丝带通过收丝卷成丝锭，送下一工序。

3、圆织/编制

织袋采用圆织机编织，编织原理与织布机相似，项目织好的柱状织物送下一工序加工。

4、吹膜、复膜

将定量的聚乙烯颗粒送入料斗，然后进行混合搅拌均匀，混合后的物料经吹膜机（采用电加热150-170℃）进行挤出再吹成薄膜。然后在压缩空气的作用下吹成的薄膜与编织后的基布加压（60~70℃）复合在一起，覆于编织布卷表面。

5、印刷

根据订货方的要求，在塑料编织袋上印制图案、文字等，塑编印刷主要为凸版印刷，扩建项目印刷机采用环保型水性油墨。印刷过程不涉及制版工序。项目所用油墨为调配好的成品油墨，无调配环节。清理时采用湿抹布进行擦拭，无需水及溶剂进行清洗。

6、裁剪及缝纫

将印字完的集装袋通过裁剪，用缝纫机缝底、打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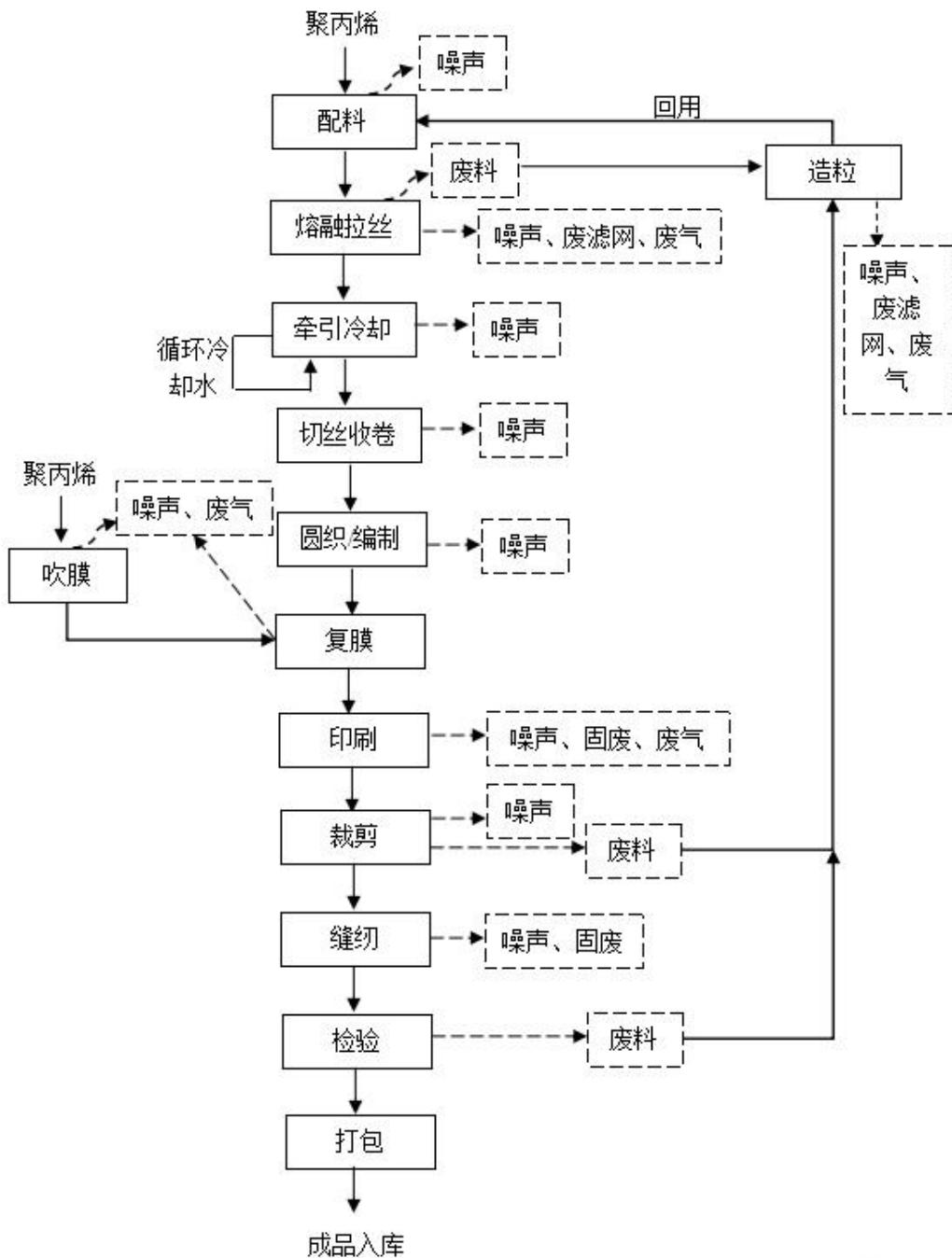
7、检验及打包

产品经人工检验合格后打包，不合格产品收集造粒后回用。合格品由打包机进行打包后入库待售。

8、边角料造粒

扩建项目拉丝、切缝等生产废料（不包括原料废包装袋）主要成分是聚丙烯、聚乙烯，因此可以通过造粒工序，形成扩建项目生产的原料，即再生聚丙烯、聚乙烯。扩建项目只接收本企业拉丝、切缝等生产线产生的废料（不包括原料废包装袋），不接收外来企业废塑料袋进行塑料颗粒生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造粒工序不需要增塑剂。废料造粒工序如下：废料（不包括原料废包装袋，无需破碎）直接进入制粒机，通过电加热方式将造粒温度控制在260℃左右，从而使得塑料碎料成为熔融状态，再挤出成条状，再经过冷却槽水冷却，冷却后变为固体状态塑料，最后切成圆柱状颗粒。

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如下图：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如下图：



激活 Wi

图 2-2 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节点图

三、工程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营运期产污环节分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2 项目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一览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N、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桐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
	废气	熔融拉丝	非甲烷总烃	微负压集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吹膜、复膜印刷	非甲烷总烃	微负压集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边角料造粒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化粪池污泥	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生产	废原料包装袋	厂区一般固废贮存库内暂存后，定期外售
			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	经边角料处理机造粒后回用于生产
			废滤网	厂区一般固废贮存库内暂存后，定期外售
			废印刷版	储存在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标识。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
			废油墨桶、含墨废抹布	
		机修	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染 问题	许可手续等情况如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3 现有工程环保相关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时间</th><th colspan="3"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内容</th></tr> </thead> <tbody> <tr> <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河南裕博塑业有限公司年产800万条集装袋加工项目</td></tr> <tr> <td>环评情况</td><td>2023年7月</td><td colspan="3">河南星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河南裕博塑业有限公司年产800万条集装袋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td></tr> <tr> <td>批复情况</td><td>2023年8月9日</td><td colspan="3">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于2023年8月9日以桐环审[2023]32号进行批复</td></tr> <tr> <td>排污许可手续</td><td>2023年8月29日</td><td colspan="3">企业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11330MA9L6PP88K001W</td></tr> <tr> <td>竣工环境保护验收</td><td>2023年10月</td><td colspan="3" rowspan="3">由于各方原因，项目未一次性建设完毕，仅建设了年产200万条集装袋，企业决定对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企业一期工程（生产规模为年产200万条集装袋）进行了自主验收。</td></tr> </tbody> </table>				项目	时间	内容			项目名称	河南裕博塑业有限公司年产800万条集装袋加工项目				环评情况	2023年7月	河南星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河南裕博塑业有限公司年产800万条集装袋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批复情况	2023年8月9日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于2023年8月9日以桐环审[2023]32号进行批复			排污许可手续	2023年8月29日	企业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11330MA9L6PP88K001W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3年10月	由于各方原因，项目未一次性建设完毕，仅建设了年产200万条集装袋，企业决定对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企业一期工程（生产规模为年产200万条集装袋）进行了自主验收。									
项目	时间	内容																																							
项目名称	河南裕博塑业有限公司年产800万条集装袋加工项目																																								
环评情况	2023年7月	河南星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河南裕博塑业有限公司年产800万条集装袋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批复情况	2023年8月9日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于2023年8月9日以桐环审[2023]32号进行批复																																							
排污许可手续	2023年8月29日	企业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11330MA9L6PP88K001W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3年10月	由于各方原因，项目未一次性建设完毕，仅建设了年产200万条集装袋，企业决定对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企业一期工程（生产规模为年产200万条集装袋）进行了自主验收。																																							
<p>2、现有工程产品方案、生产工艺</p> <p>现有工程和本次扩建工程产品一样，均为集装袋，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800万条，目前仅一期工程（年产200万条）建成投产，生产工艺和本项目一致。</p>																																									
<p>3、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p> <p>根据企业环评、批复及自主验收报告，企业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4 现有工程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主要 污染物</th> <th colspan="2">产生量</th> <th rowspan="2">处理措施</th> </tr> <tr> <th>环评及批复</th> <th>一期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水</td> <td rowspan="2">职工生活污水</td> <td>COD</td> <td>2.736t/a</td> <td>0.1144t/a</td> <td rowspan="2">隔油池+2个化粪池（25m³）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td> </tr> <tr> <td>NH₃-N</td> <td>0.228t/a</td> <td>0.0144t/a</td> </tr> <tr> <td rowspan="2">废气</td> <td>熔融拉丝</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1.8144t/a</td> <td rowspan="2">0.4919t/a</td> <td>“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td> </tr> <tr> <td>吹膜、复膜印刷</td> <td>“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td> </tr> <tr> <td></td> <td>食堂</td> <td>油烟</td> <td>/</td> <td>/</td> <td>油烟净化装置+烟囱</td> </tr> <tr> <td>噪声</td> <td>生产设备</td> <td>噪声</td> <td>/</td> <td>/</td> <td>隔声、减震</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 污染物	产生量		处理措施	环评及批复	一期工程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	2.736t/a	0.1144t/a	隔油池+2个化粪池（25m ³ ）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NH ₃ -N	0.228t/a	0.0144t/a	废气	熔融拉丝	非甲烷总烃	1.8144t/a	0.4919t/a	“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吹膜、复膜印刷	“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		食堂	油烟	/	/	油烟净化装置+烟囱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	/	隔声、减震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 污染物	产生量					处理措施																																	
			环评及批复	一期工程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	2.736t/a	0.1144t/a	隔油池+2个化粪池（25m ³ ）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NH ₃ -N	0.228t/a	0.0144t/a																																					
废气	熔融拉丝	非甲烷总烃	1.8144t/a	0.4919t/a	“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吹膜、复膜印刷				“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																																				
	食堂	油烟	/	/	油烟净化装置+烟囱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	/	隔声、减震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20t/a	30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化粪池污泥	16t/a	4t/a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隔油池油脂	0.6t/a	0.15t/a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	废原料包装袋	/	2t/a	厂区一般固废贮存库内暂存后，定期外售
		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	80t/a	40t/a	经边角料处理机造粒后回用于生产
		废滤网	/	0.3t/a	厂区一般固废贮存库内暂存后，定期外售
		废UV灯管	/	/	由生产厂家定期更换
		废印刷版	/	4块/a	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
		废油墨桶	1.6t/a	0.4t/a	储存在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标识。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
		含墨废抹布	0.05t/a	0.0125t/a	
	机修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	/	0.02t/a	储存在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标识。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9t/a	2.25t/a	

4、企业现有污染源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企业2023年自主竣工监测报告，报告编号：DS.JCHQ06500023，监测单位：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2023年9月21~9月22日。企业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DA001熔融拉丝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7.33mg/m³，排放速率为0.0619kg/h，处理效率为91.89%。DA00吹膜、覆膜、印刷工

序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7.65mg/m³，排放速率为0.080kg/h，处理效率为92.08%。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及《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1中标准限值、《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A级绩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要求。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小时最大值为1.15mg/m³，厂界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小时最大值为4.12mg/m³。项目厂界的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排放限值、《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A级绩效）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A级绩效）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浓度为SS135mg/L、化学需氧量19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47.4mg/L、氨氮18.5mg/L，可满足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BOD₅: 150mg/L、NH₃-N: 40mg/L、COD: 430mg/L、SS: 350mg/L）。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密闭等降噪措施并经定距离衰减后。

项目西厂界为共用墙，未监测，根据监测数据，该项目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分别为52、52、53dB(A)，夜间不进行生产，项目东、南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项目北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70dB(A))。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产固废回收利用;危废暂存后交南阳绿源生态保护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5、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2-15 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类别	主要 污染物	产生量	
		环评及批复	一期工程 (依验收核算)
废水	COD	2.736t/a	0.1144t/a
	NH ₃ -N	0.228t/a	0.0144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8144t/a	0.4919t/a

6、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根据《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南阳市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4〕132)文件精神,项目现有工程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中的“UV光氧催化”为低效失效有机废气处理措施,不满足现行废气治理措施,因此需要整改。

表 2-16 项目主要环保问题及整改建议一览表

序号	存在的环保问题	整改措施和建议
1	现有工程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中的“UV光氧催化”为低效失效有机废气处理措施,不满足现行废气治理措施	采用满足现行治理措施的可行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超标	达标情况	
		($\mu\text{g}/\text{m}^3$)	($\mu\text{g}/\text{m}^3$)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4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2	40	30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61	70	87.14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6.5	35	104.29	0.04	超标
由上表统计结果可知，桐柏县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和 O ₃ 均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PM 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区域环境质量状况一般，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南阳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方案等一系列措施，南阳市将坚持污染减排与质量改善相同步，推动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开展四季攻坚行动和重点区域精细化管理，实施细颗粒物 (PM _{2.5}) 与臭氧 (O ₃) 协同控制，强化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和氮氧化物 (NO _x) 协同治理，统筹空气质量改善和碳达峰工作，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区域环境质量整体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纬四路北侧，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翠柏河，翠柏河自北向南汇入淮河。根据《南阳市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及当地环保政策，地表水体水质功能区划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							

	<p>水体。</p> <p>根据《2024年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年，淮河干流3个监测断面中，金庄断面水质类别符合II类，水质状况为优；桐柏淮河桥、出山大桥水质类别符合III类，水质状况为良好。</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周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噪声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p> <p>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场地为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已有建设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且项目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场所除绿化外为经过硬化的构筑物，无表露土壤，正常生产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500m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无地下水环境目标；本项目主要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因素</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护目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方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距离 (m)</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口规模</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尹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E</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户， 130人</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 准</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邓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7户，</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环境因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人口规模	保护级别	1	环境空气	尹营	E	74	40户， 13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 准		邓庄	N	190	37户，
序号	环境因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人口规模	保护级别														
1	环境空气	尹营	E	74	40户， 13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 准														
		邓庄	N	190	37户，															

					120 人	
2	地表水	翠柏河	W	23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淮河	SW	3000	/	
3	地下水环境	区域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有组织	无组织
废气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非甲烷总烃(其他行业)	80mg/m ³ (有机废气排放口) 70%(去除效率)	2.0mg/m ³ (边界建议排放值)	
		非甲烷总烃(印刷工业)	50mg/m ³ (有机废气排放口) 70%(去除效率)		
		非甲烷总烃	100mg/m ³	4.0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		0.5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4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	非甲烷总烃	VOCs治理设施处理效率80%; 排放浓度20mg/m ³	VOCs去除率达不到80%时,监控点浓度低于4mg/m ³ ,边界1hNMHC平均浓度低于2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三十一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要求	非甲烷总烃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NMHC为20~30mg/m 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30mg/m ³ ;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0.0mg/m ³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桐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SS	400mg/L		
		COD	430mg/L		
		BOD ₅	150mg/L		
		氨氮	40mg/L		
	噪声	SS	350 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噪声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暂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一、现有工程</p> <p>1、现有工程环评批复总量如下：</p> <p>废水总量控制指标：COD：2.736t/a，NH₃-N：0.228t/a；</p> <p>废气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1.8144t/a。</p> <p>2、现有工程已建一期工程总量排放情况如下：</p> <p>废水总量：COD：0.1144t/a，NH₃-N：0.0144t/a；</p> <p>废气总量：非甲烷总烃：0.4919t/a。</p> <p>二、本次工程</p> <p>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本次扩建工程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桐柏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翠柏河，最终排入淮河。本次扩建工程营运期项目废水排放量为9.6m³/d，2880m³/a。</p> <p>①按照扩建工程厂区排污口出水浓度计算总量控制指标为：</p> <p>COD=2880×250×10⁻⁶=0.72t/a；NH₃-N=2880×25×10⁻⁶=0.072t/a</p> <p>②经过桐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总量控制指标：</p> <p>COD=2880×50×10⁻⁶=0.144t/a；NH₃-N=2880×5×10⁻⁶=0.0144t/a</p> <p>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p> <p>扩建项目DA003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9186t/a，DA004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1664t/a，DA005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102t/a，合计1.0952t/a。扩建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607t/a。扩建项目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1.7022t/a。</p> <p>3、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p><u>废水：COD0.144t/a；NH₃-N0.0144t/a</u></p> <p><u>废气：非甲烷总烃1.0952t/a。（1.0952×2=2.1904t/a）</u></p>

三、本次扩建后全厂

本次扩建后全厂总量控制三本帐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现有工程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工程排放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环评及批复许可排放量	已建一期工程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8144t/a	0.4919t/a	0	1.0952t/a	1.5871t/a	+1.0952t/a
废水	COD	2.736t/a	0.1144t/a	0	0.144t/a	0.2584t/a	+0.144t/a
	NH ₃ -N	0.228t/a	0.0144t/a	0	0.0144t/a	0.0288t/a	+0.0144t/a

四、总量替代

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等文件的要求，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消减替代。根据《河南省大气污染治理提质增效实施方案》要求：“新、改、扩建项目实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两倍量替代。”

项目所在区域水质达标，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实行等量替代。大气环境不达标，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实行两倍量量替代。

因此，本项目水污染物建议总量控制及替代量为COD: 0.144t/a, NH₃-N: 0.0144t/a。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建议总量控制及替代量为非甲烷总烃: 2.190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 保护 措施	<p>本项目利用已有空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主要的污染为设备安装噪声，只要做到文明施工，并尽可能缩短安装调试期，随施工活动的结束，这种不利影响随即消失，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报告不对其作进一步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源强核算方法主要有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本次源强核算根据制造行业特点主要采用产污系数法、类比法、物料衡算法等。</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p> <p>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熔融拉丝、吹膜复膜、印刷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边角料造粒产生的有机废气。</p> <p>扩建项目原料为聚丙烯，聚乙烯，生产线热源均为电，工作温度在150~170℃范围，造粒工序温度为260℃左右，均未达到聚丙烯分解温度328~410℃和聚乙烯分解温度335℃，扩建项目生产线工作温度不足以使原辅料发生化学分解，因此在塑料编织品生产过程属于物理加工过程，不发生化学反应，无分解废气产生。但塑料原料在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塑料编织品生产过程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1）废气产生源强</p> <p>①熔融拉丝工序废气</p> <p>企业现有工程拉丝生产工艺的设备、原料投加与本扩建项目拉丝生产工艺的设备、原料投加均相同，因此，扩建项目拉丝工序废气通过类比《河南裕博塑业有限公司年产800万条集装袋加工项目（一期工程）监测报告》（报告编</p>

号:DSJCHQ06500023) 中DA001熔融拉丝工序废气进口实测数据, 对本次扩建项目拉丝工序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进行核算。废气验收阶段拉丝工序的熔融挤出冷却部位上方安装集气装置(采用不锈钢上罩+四周PVC软帘, PVC软帘完全覆盖产气部位), 收集效率以90%计, 验收时监测工况为100%, 年工作时间3000h。拉丝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0.567kg/h, 聚丙烯原料量为3000t/a。本次扩建工程聚丙烯原料量为9000t/a,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1.701kg/h, 年产量为5.103t/a。

②吹膜复膜、印刷有机废气

河南裕博塑业有限公司年产800万条集装袋加工项目(一期工程)中吹膜复膜、印刷工序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类比《河南裕博塑业有限公司年产800万条集装袋加工项目(一期工程)监测报告》(报告编号:DSJCHQ06500023)中DA002熔融拉丝工序废气进口实测数据(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0.077kg/h)。现有一期工程聚乙烯原料量为1000t/a, 本次扩建工程聚乙烯原料量为4000t/a,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0.308kg/h, 年产量为0.924t/a。

③边角料造粒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均用于回收造粒, 此部分废气主要为造粒有机废气。根据类比企业提供现有工程(一期)生产过程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产量(40t/a), 扩建工程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产量为160t/a。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可知废PE/PP再生塑料粒子生产中挤出造粒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0.35kg/t—原料。则造粒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56t/a。边角料处理机每天运行4次, 每次1h,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0.047kg/h。

(2) 废气处理措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风量设计按以下公式计算:

$$Q=F \times V \times 3600$$

式中: Q——排放量, m^3/h

F——吸风口的截面积, m^2 ;

V——风速, m/s , 根据豫环办〔2024〕72号、豫环办〔2025〕2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 本项目设计罩口断面平均风速取0.6m/s。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扩建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如下:

①在高速拉丝一体机的熔融拉丝冷却部位上方设置集气罩（采用不锈钢上罩+四周PVC软帘, 设计PVC软帘完全覆盖产气部位, 集气效率以90%计）, 负压集气, 经收集的废气经管道引入一套TA003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净化效率为80%, 处理能力为35000 m^3/h , 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3）排放, 少量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在吹膜机、复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采用不锈钢上罩+四周PVC软帘, 设计PVC软帘完全覆盖产气部位, 集气效率以90%计）, 负压集气; 印刷机二次密闭, 负压集气。经收集的废气经管道引入一套TA004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净化效率为90%, 处理能力为10000 m^3/h , 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4）排放, 少量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③在边角料处理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采用不锈钢上罩+四周PVC软帘, 设计PVC软帘完全覆盖产气部位, 集气效率以90%计）, 负压集气。将收集的废气经管道引入一套TA005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净化效率为80%, 处理能力为5000 m^3/h , 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5）排放, 少量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废气排放源强

由上文可知, 扩建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	产污	污染	排	工作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	----	----	---	----	------	------	------

放 方 式	环节	物名 称	气 量 m^3/h	时间	产生 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3	治理工艺	去 除 效 率 %	排放 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3
有组织	熔融拉丝	非甲烷总烃	35000	3000	4.593	1.531	43.74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0.9186	0.3062	8.75
	吹膜、复膜、印刷	非甲烷总烃	10000	3000	0.832	0.277	27.7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0.1664	0.0554	5.54
	边角料处理	非甲烷总烃	5000	1200	0.051	0.0425	8.5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0.0102	0.0085	1.7
无组织	熔融拉丝	非甲烷总烃	/	/	0.51t/a			增加有组织的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的排放	0.51t/a			
	吹膜、复膜、印刷	非甲烷总烃	/	/	0.092t/a				0.092t/a			
	边角料处理造粒	非甲烷总烃	/	/	0.005t/a				0.005t/a			

表 4-2 点源排放参数表

编 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 筒底 部海 拔高 度/m	排气 筒高 度/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m	烟气 流速 (m/s)	烟 气 温 度/ °C	年排 放小 时数 /h	排 放 工 况	污染 物排 放速率 (kg/h)
		X	Y								非甲烷总烃
1	DA003	113.455 71497	32.3917 4253	161	15	0.4	19.35	20	3000	正常排放	0.3062
2	DA004	113.454 33716	32.3919 9895	155	15	0.3	9.83	20	3000	正常排放	0.0554

										放	
3	DA005	113.453 83948	32.3915 8091	153	15	0.3	4.9	20	1200	正常排放	0.0085

表 4-3 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拉丝车间	高速拉丝一体机	非甲烷总烃	0.51	加大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0.51	0.17
吹膜印刷车间(一层)	吹膜机、复膜机、印刷机	非甲烷总烃	0.092	加大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0.092	0.031
缝纫车间西北角	边角料处理机	非甲烷总烃	0.005	加大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0.005	0.004

2、污染控制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可知,拉丝、覆膜、吹膜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治理可行技术见下表。

表 4-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本扩建项目主要为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塑料薄膜制造,污染物种类为非甲烷总烃,项目熔融拉丝、覆膜、吹膜均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为《排

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塑料制品工业》可行性行为中的“吸附”，故熔融拉丝、覆膜、吹膜工序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扩建项目为非专门从事印刷的企业，印刷量不大，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066-2019）附录表A.1 印刷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和《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扩建项目采用水性油墨，凸版印刷，扩建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表 4-5 印刷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工艺环节	废气来源	适用污染物情况	可行技术
印前加工、印刷和复合涂布等其他生产单元	调墨、供墨、凹版印刷、平版印刷、凸版(柔版)印刷、孔版印刷、复合(覆膜)、涂布等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1000 mg/m ³	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其他

扩建项目为非专门从废塑料造粒的企业，处理量不大，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表A.1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扩建项目造粒废气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表 4-6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工艺环节	废气来源	适用污染物情况	可行技术
废塑料	熔融挤出(造粒)	非甲烷总烃	高温焚烧，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

2) 环保政策

对照《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南阳市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4〕132）文件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2025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的通知》（环办科财函〔2025〕197号）。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为满足要求的可行有机废气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3) 处理效率可行性分析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如下：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双级串联结构实现废气的高效净化。装置主体由不锈钢箱体构成，内部设置两级活性炭层。

A初级吸附单元：填充大孔径活性炭，主要拦截颗粒物 ($>1\mu\text{m}$) 及去除70%-80%的大分子有机物（如苯系物、非甲烷总烃），风速控制在0.3-0.5m/s，接触时间 ≥ 1.2 秒。

B次级吸附单元：采用高密度蜂窝状或微孔活性炭，比表面积达1200-1500m²/g，专门吸附剩余的 $\leq 0.5\mu\text{m}$ 气溶胶及极性小分子污染物，风速降至0.2-0.3m/s，延长接触时间至1.8秒。

C动态平衡控制：通过压差传感器和浓度监测，自动调节风量分配和炭层更换时机。

D根据《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的现状与进展》（汪涵，《化工进展》2009年第28卷第10期），目前在采用吸附法治理有机废气中，活性炭的性能最好，去除率高，物流中有机物浓度在 1000×10^{-6} 以上，吸附率可达95%以上，本环评取80%可行。

4) 处理效率保证条件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蜂窝活性炭填充，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毫克/克，根据处理风量与填充量的比例关系，每8000m³/h风量需至少1m³活性炭（400kg）。
项目TA003活性炭填充量为3.5t；TA004活性炭填充量为1t；TA004活性炭填充量为0.5t。

TA003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填充量为3.5t，活性炭装置有效吸附量： $qe=0.35\text{kg/kg}$ （1kg活性炭（800碘值）吸附0.35kg的有机废气），可吸附1.225t的有机废气。TA003对有机废气去除量约3.674t/a，为保证装置处理效率，活性炭更换频

次约为每年3次，则产生的废活性炭量约为14.174t/a。

TA004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填充量为1t，活性炭装置有效吸附量：
 $qe=0.35\text{kg/kg}$ （1kg活性炭（800碘值）吸附0.35kg的有机废气），可吸附0.35t的有机废气。TA004对有机废气去除量约0.6656t/a，为保证装置处理效率，活性炭更换频次约为每年2次，则产生的废活性炭量约为2.6656t/a。

TA005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填充量为0.5t，活性炭装置有效吸附量：
 $qe=0.35\text{kg/kg}$ （1kg活性炭（800碘值）吸附0.35kg的有机废气），可吸附0.175t的有机废气。TA005对有机废气去除量约0.0408t/a，为保证装置处理效率，活性炭更换频次约为每年1次，则产生的废活性炭量约为0.5408t/a。

（2）无组织废气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河南省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等相关要求，本项目生产车间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如下：

1)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有机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不低于80%。

2) 加强设备与场所的密闭管理，项目车间采用卷帘门、塑钢门窗等密闭，设备出气口等采用彩钢板、集气罩二次密闭，熔融挤出废气经上方集气罩负压收集后进入处理系统处理，要求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3)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本项目根据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处理。

4) 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

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5) 企业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HJ819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3、污染物排放达标性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熔融拉丝、吹膜复膜、印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边角料造粒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浓度依次为8.75mg/m³、5.54mg/m³、1.7mg/m³，均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100mg/m³)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印刷工业：50mg/m³，其他行业：80mg/m³，去除效率不小于70%)的要求、《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1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4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三十一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20~30mg/m³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20mg/m³的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熔融拉丝工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0.51t/a，吹膜、复膜、印刷工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0.092t/a，边角料处理造粒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0.005t/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有关规定，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计算软件计算项目无组织废气的厂界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

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三十一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4、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及监测计划

（1）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1	DA003	非甲烷总烃	8.75	0.3060	0.9186
2	DA004	非甲烷总烃	5.54	0.0554	0.1664
3	DA005	非甲烷总烃	1.7	0.0085	0.0102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1.0952

表 4-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拉丝车间	熔融拉丝	非甲烷总烃	增大设备集气效率；车间密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表9，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排放标准最严值	2.0	0.51
2	吹膜印刷车间	吹膜、复	非甲烷总烃	增大设备集气效率；车间密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	边界建议排放值2.0mg/m ³ ，监控点	0.092

	(一层)	膜、印刷		闭。	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三十一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排放标准最严值	处1h平均浓度值≤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3	缝纫车间西北角	边角料处理	非甲烷总烃	增大设备集气效率；车间密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中表9,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排放标准最严值	2.0	0.005
无组织排放合计		非甲烷总烃		0.607			

表 4-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1.7022

(2) 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项目营运期大气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一般排放口)
废气	DA003	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DA004	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DA005	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无组织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3) 防护距离的设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文件要求,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5、非正常工况分析								
(1)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接近饱和或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废气治理效率下降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3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处理效率为0%	非甲烷总烃	43.74	1.531	1	1/a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对设备进行检修
2	DA004		非甲烷总烃	27.7	0.277	1	1/a	
3	DA005		非甲烷总烃	8.5	0.0425	1	1/a	

(2)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

常运行。

②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二、废水

1、废水产排污情况

根据前面工程分析，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text{m}^3/\text{d}$ ， $288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为COD300mg/L、BOD₅200mg/L、SS200mg/L、NH₃-N28mg/L。

2、污染物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生活污水量较少且水质简单，租赁厂房有化粪池5座（ 100m^3 ，还有 80m^3 余量）处理后污染物浓度为COD250mg/L、氨氮25mg/L。处理后的污水经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桐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淮河。

3、项目废水进入桐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

（1）桐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概况

桐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南部，翠柏路与纬九路交叉口东南角，翠柏河西岸，总占地面积 61434.69m^2 （合92.15亩），主要建设内容为 $4\text{万m}^3/\text{d}$ 的污水处理线及配套管网 18.15km ，服务范围为整个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的工业及生活污水。桐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分两期进行建设，近期（2020年）建设规模为 $2\text{万m}^3/\text{d}$ ，远期（2025年）建设规模为 $2\text{万m}^3/\text{d}$ ，目前两期已全部建成，设计日处理规模达 $4\text{万m}^3/\text{d}$ ，实际处理规模约 $3.5\text{万m}^3/\text{d}$ ，可正常稳定运行，设计出水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

（2）接管范围可行性

桐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为产业集聚区北区，以及宁西铁路以南、淮南路以西、安澜路以北、绕城高速以西区域；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纬四路北侧，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位于桐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且周边市政管网已铺设完备，且能接入污水处理厂。因此废水接管桐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可行。

（3）水质可行性

项目排放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COD300mg/L、BOD₅200mg/L、SS200mg/L、NH₃-N28mg/L，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浓度 COD: 250mg/L、BOD₅: 120mg/L、SS: 150mg/L、氨氮: 25mg/L；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放至建设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桐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桐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COD: 430mg/L、氨氮: 40mg/L、SS: 350mg/L、BOD₅: 150mg/L）要求。桐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水质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目前可正常稳定运行。

（4）水量可行性

桐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富余能力为0.5万m³/d，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排放量9.6m³/d，在桐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富余荷量中所占比重很小（0.192%）。因此，废水水量和水质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冲击较小，桐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容纳该建设项目废水。

综上，项目位于桐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且排放废水水质、水量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均不会造成大的冲击影响，项目废水排入桐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排放方案是可行的。

5、建设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及污染物排放信息

根据项目情况，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信息表详见下表。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物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桐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TW001	化粪池	厌氧发酵	DW001	是	间接排放

表 4-1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mg/L)		
						污染物种类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1	DW001	东经113.45803175,北纬32.39260296	0.288	桐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COD	500	430
						BOD ₅	300	150
						NH ₃ -N	/	40
						SS	400	350

表 4-14 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250	2.4	0.72
		氨氮	25	0.24	0.072

6、营运期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5.4.3.3废水监测：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项目营运期不需要对废水进行自行监测。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高噪设备主要包括拉丝机、圆织机、吹膜机、缝纫机、边角料处理机、风机等，噪声源强在70~85dB（A）之间。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噪声设备在其1m处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2、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本次评价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声波在传递过程中，除随距离增加而衰减外，同时受大气吸收、屏障阻挡等因素衰减。

预测模式如下：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的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dB；

D_c —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D_c=0$ dB；

A_{div} —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衰减项计算按导则附录A相关模式计算。

预测点的A声级 $L_A(r)$ ，可利用8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

$L_{pi}(r)$ -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 i 倍频带 A 计算网络修正值, dB。

② 室内声源预测模式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按下式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 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③ 噪声预测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室内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表 4-15 本工程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拉丝车间	高速拉丝一体机 10 台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75.1	60.2	2.2	20	16	60	18	51.0	60.9	49.4	59.9	昼间	16.0	16.0	16.0	16.0	35.0	44.9	33.4	43.9	1	
	空压机 1 台			173.3	57.7	3.1	58	18	22	18	49.7	59.9	58.1	59.9		16.0	16.0	16.0	16.0	33.7	43.9	42.1	43.9	1	
	1#圆织车间	70		299.3	61.3	3.1	19	16	63	20	44.4	45.9	34.0	44.0		16.0	16.0	16.0	16.0	28.4	29.9	18.0	28.0	1	
	2#圆织车间			175.1	110.2	1.2	21	18	60	17	43.5	44.9	34.4	45.4		16.0	16.0	16.0	16.0	27.5	28.9	18.4	29.4	1	
	3#圆织车间	70		91.8	69.4	1.6	30	12	30	11	40.5	48.4	40.5	49.2		16.0	16.0	16.0	16.0	24.5	32.4	24.5	33.2	1	
	4#圆织车间			92.1	31.3	1.0	30	12	30	11	40.5	48.4	40.5	49.2		16.0	16.0	16.0	16.0	24.5	32.4	24.5	33.2	1	

间																			
吹膜、印刷、覆膜车间	复膜机3台	70		35.9	77.1	1	15	12	40	10	46.5	48.4	38.0	50.0		16.0	16.0	16.0	16.0
	吹膜机10台	75		38.3	75.6	1	45	12	10	10	41.9	53.4	55.0	55.0		16.0	16.0	16.0	16.0
	印刷机8台	75		35.9	77.1	1	20	10	38	10	48.9	55.0	43.4	55.0		16.0	16.0	16.0	16.0
	空压机1台	85		35.9	77.1	1	15	10	40	10	61.5	65.0	52.9	65.0		16.0	16.0	16.0	16.0
缝制车间	吊带机42台	70		55.7	41.6	1	10	14	48	10	50	47.1	36.4	50.0		16.0	16.0	16.0	16.0
	全自动套袋圈口一体机10台	75		58.1	34.5	1	20	14	40	10	48.9	52.1	42.9	50.0		16.0	16.0	16.0	16.0
	缝纫机100台	75		30.2	40.5	1	40	14	20	10	42.9	52.1	48.9	50.0		16.0	16.0	16.0	16.0
	打包机2台	70		26.5	30.9	1	30	10	30	14	40.5	50.0	40.5	47.1		16.0	16.0	16.0	16.0
	边角料处	85		15.9	18.8	1	50	10	10	14	51.0	65.0	65.0	62.0		16.0	16.0	16.0	16.0

	理机 3 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中坐标以场地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6 本工程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dB (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降噪后声压级 (dB(A))
			X	Y	Z				
1	TW003 配套风机	/	173.3	50.1	3.1	80/1	消声、减振、加强管理可降低约 20dB(A)	昼间	60
2	TW004 配套风机	/	30.9	60.1	1	80/1	消声、减振、加强管理可降低约 20dB(A)	昼间	60
3	TW005 配套风机	/	15.0	18.8	1	80/1	消声、减振、加强管理可降低约 20dB(A)	昼间	60
4	冷却塔 1 台	/	180.6	49.9	3.0	75/1	消声、减振、加强管理可降低约 20dB(A)	昼间	55

注：表中坐标以场地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预测结果及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分布在生产车间内，根据上述公式以及项目的平面布置进行预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7 生产车间外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分析表

车间名称	车间外噪声声压级/dB (A)			
	东	南	西	北
拉丝车间	37.4	47.4	42.6	46.9
1#圆织车间	28.4	29.9	18.0	28.0
2#圆织车间	27.5	28.9	18.4	29.4
3#圆织车间	24.5	32.4	24.5	33.2
4#圆织车间	24.5	32.4	24.5	33.2
吹膜、印刷、覆膜车间	45.9	49.8	43.1	49.9
缝制车间	39.2	49.6	49.1	46.8

表 4-1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声源	声源源强	距厂界距离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拉丝车间	37.4	100	39.1	60/50	达标
	1#圆织车间	28.4	15			达标
	2#圆织车间	27.5	100			达标
	3#圆织车间	24.5	270			达标
	4#圆织车间	24.5	270			达标
	吹膜、印刷、覆膜车间	45.9	300			达标
	缝制车间	39.2	300			达标
	TW003 配套风机	60	180			达标
	TW004 配套风机	60	340			达标
	TW005 配套风机	60	360			达标
南厂界	冷却塔	55	178			达标
	拉丝车间	47.4	15	46.8		达标
	1#圆织车间	29.9	15			达标
	2#圆织车间	28.9	50			达标
	3#圆织车间	32.4	55			达标
	4#圆织车间	32.4	15			达标
	吹膜、印刷、覆膜车间	49.8	55			达标

西厂界	缝制车间	49.6	15	43.7	达标
	TW003 配套风机	60	15		达标
	TW004 配套风机	60	70		达标
	TW005 配套风机	60	20		达标
	冷却塔	55	15		达标
	拉丝车间	42.6	150		达标
	1#圆织车间	18	260		达标
	2#圆织车间	18.4	15		达标
	3#圆织车间	24.5	70		达标
	4#圆织车间	24.5	70		达标
	吹膜、印刷、覆膜车间	43.1	15		达标
	缝制车间	49.1	15		达标
	TW003 配套风机	60	180		达标
	TW004 配套风机	60	40		达标
北厂界	TW005 配套风机	60	12		达标
	冷却塔	55	182		达标
	拉丝车间	46.9	60	42.9	达标
	1#圆织车间	28	60		达标
	2#圆织车间	29.4	15		达标
	3#圆织车间	33.2	15		达标
	4#圆织车间	33.2	50		达标
	吹膜、印刷、覆膜车间	49.9	15		达标
	缝制车间	46.8	50		达标
	TW003 配套风机	60	9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确保周边环境不受项目产生噪声的影响，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噪声现象。在采取有效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生产时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项目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9 项目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计划
四周厂界外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排及处理情况

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原料包装袋、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滤网、废印刷版、废油墨桶、含墨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

（1）生产固废

①废原料包装袋

扩建项目废原料包装袋产生量约为1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版），废原料包装袋为一般固体废物，废物代码900-099-S17。废包装袋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②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废料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根据类比企业提供现有工程（一期）生产过程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产量（40t/a），扩建工程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产量为160t/a，在厂区进行造粒后回用于生产。

③废滤网

扩建项目在拉丝、覆膜和造粒过程中，物料被加热熔融挤出时，要经过铁丝滤网过滤，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铁丝滤网定期更换，废过滤网实际为铁丝滤网上黏着塑料渣，不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危险特性的，可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属于一般固废。根据类比企业提供现有工程（一期）生产过程产生量（0.3t/a），扩建工程废滤网产生量为1.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

录》（2024版），废滤网为一般固体废物，废物代码900-099-S17，废过滤网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印版

扩建项目用废印刷版定期更换，根据类比企业提供现有工程（一期）生产过程产生量（4块/a），扩建工程废印版产生量为16块/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版），印刷行业中印刷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版为一般固体废物，废物代码231-001-S15。废印刷版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

⑤废油墨桶、含墨废抹布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年耗量约12t/a，全部为25kg桶装。根据类比企业提供现有工程（一期）生产过程废油墨桶、含墨废抹布产生量（0.4t/a、0.0125t/a），扩建工程废油墨桶产生量为1.6t/a，含墨废抹布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部令第36号），废油墨桶、含墨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密闭存储于危废暂存间内妥善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⑥废活性炭

TA003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量约为14.174t/a（一年更换3次，活性炭碘值需大于800毫克/克，2个活性炭吸附箱每个填充量为1.75kg，吸附有机废气量为3.674t/a），TA004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量约为2.6656t/a（一年更换2次，活性炭碘值需大于800毫克/克，2个活性炭吸附箱每个填充量为500kg，吸附有机废气量为0.6656t/a），TA005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量约为0.5408t/a（一年更换一次，活性炭碘值需大于800毫克/克，2个活性炭吸附箱每个填充量为250kg，有机废气吸附量为0.0408t/a），废活性炭总产生量约为17.376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部令第36号），废活性炭属于“HW49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中“900-039-49中的VOCs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特性为“T”，由容器盛装在危废暂存间内妥善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妥

善处置。

⑦废机油

项目在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0.018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废机油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⑧废机油桶

项目使用的机油为桶装，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0.005t/a；废机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机油桶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⑨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项目设备检修、维护过程中，将产生少量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0.02t/a；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49其他废物，代码为900-041-49“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2）生活垃圾

本项目营运期劳动定员20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算，因此垃圾产生量为100kg/d，30t/a。职工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

（3）化粪池污泥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修订版）中表4.8.6，化粪池污泥产生量为0.3L/人d，化粪池污泥比重约为1.2L/kg，则本项目化粪池污泥产生量约为21.6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版），化粪池污泥固废类别 SW07，固废代码为 900-099-S07。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2024年 第4号），经辨别，本次项目产生的固废及其属性、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0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物理状态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生产	废原料包装袋	一般固废	固态	SW17	900-099-S17	10	一般固废暂存间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滤网		固态	SW17	900-099-S17	1.2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印版		固态	SW15	231-001-S15	16 块/a		厂家回收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固态	SW17	900-099-S17	160		造粒回用于生产
	废油墨桶	危险废物	固态	HW49	900-041-49	1.6	危废贮存间	单独专用容器密闭储存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墨废抹布		固态	HW49	900-041-49	0.0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固态	HW49	900-041-49	17.3764		
设备维修	废机油		液态	HW08	900-214-08	0.018		
	废机油桶		固态	HW08	900-249-08	0.005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固态	HW49	900-041-49	0.02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固态	SW64	900-002-S64	30	垃圾桶	送附近垃圾中转站统一清运处理
	化粪池污泥	一般固废	固态	SW07	900-099-S07	21.6	/	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项目危险废物及场所情况见下表。

表 4-21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设置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形态	主要/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储存场所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液态	石油类	T	1#车间东北侧	15m ²	加盖密封	15t	3 个月
	含墨废抹布	HW49	900-041-49	液态	石油类	T			密封桶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态	TVOC	T			密封桶装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液态	石油类	T			密封桶装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石油类	T			加盖密封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固态	石油类	T			密封桶装	

2、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要求，固体废物的堆积、储存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

（1）一般固废：

本项目拟建设1座20m²一般固废贮存库，位于仓库西南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固体废物的堆积、储存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GB15562.2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存放，并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③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区堆放，及时清运。

（2）危险固废暂存具体要求如下：

项目拟建设1座15m²危废贮存库，位于吹膜、印刷、覆膜车间东北角。危险废物储存、运输、处置必须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进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危险固废暂存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收集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

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内部转运。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1)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2) 制定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3)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口罩等。

4) 在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5)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②危废贮存库建设要求

1) 危废贮存库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六防）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 危废贮存库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 危废贮存库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 危废贮存库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

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 同一危废贮存库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 危废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7) 在危废贮存库贮存液态危险废物，设置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沙袋），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 （二者取较大者）。

③企业须健全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1) 企业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企业危险废物统计、收集、暂存、转运和管理工作，并对有关危废产生部门员工进行定期教育和培训，强化危险废物管理；

2) 企业须建立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危险废物转运操作规程、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并认真落实；

3) 企业须对危险废物储运场所张贴警示标示，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4) 规范危险废物统计、建立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危险废物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④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同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

相关要求进行存储和管理。

1) 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进行密封装运，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2)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应当符合标准，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3)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没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

4)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认真落实申报登记和台账登记制度

企业应根据《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帐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944-2018）中相关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职人员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制定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资料。台账应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危险废物台账保存期限至少为5年。

⑥选择具有专业处置利用能力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确保不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对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各项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综合处置率100%，体现了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只要在项目运行时，将各项处理措施落实到位，认真执行，就能避免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从而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降低到最低程度。

五、土壤、地下水

1、地下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经桐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淮河。

为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评价要求企业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油墨存储区等处污染防治分区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7}cm/s$ ”，并对水洗等重点防渗区设置围堰，导流槽等防漫流措施。

化粪池、生产车间地面、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处污染防治分区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7}cm/s$ ”；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防渗要求为一般地面水泥硬化。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详见下表。

表 4-22 分区防控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控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油墨储存区	采用天然粘土+2mm 厚的单层 HDPE(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2}cm/s$)+混凝土防渗层的方式进行防渗处理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间、生产车间、化粪池	采用天然粘土+混凝土防渗层的方式进行防渗处理
简单防渗区	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	地基处理分层压实，地面硬化

此外，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预计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土壤

根据本项目工程特点和生产特征，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等。此外可能存在的土壤污染源包括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暂存间等，主要污染物为有机物，为防止对土壤造成的污染，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1)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

(2) 生产废气收集后引至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4) 危险废物储存、运输、处置必须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进行，在厂区内设专门的库房暂存并加强管理，库房要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六防），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硬化并进行防渗防漏处理。

(5) 加强生产管理，建设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以减少废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在地面，污染土壤。建设单位必须确保废气收集系统和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并达到评价所要求的治理效果，做好日常监督检查。

综上所述，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对相应区域进行分区防渗，设置防渗措施，防止物料泄漏对土壤造成的不利影响，加强生产废气的收集处理，在落实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区域土壤造成影响。

六、生态

本项目在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的工业土地上进行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生态产生影响。

七、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本次评价将针对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三废、产品等进行物质危险性识别。对照《建设项目环境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对企业涉及物料进行辨识，确认环境风险应识

别的物质。根据企业的特点，本企业原料机油不在厂内储存，仅更换的时候采购，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水性油墨及废油墨桶、含墨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等，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火灾、危废流失、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废水处理设施故障等环境风险。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1/Q1+q2/Q2+\dots+qn/Q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具体判定结果详见下表：

表 4- 23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临界量及其比值 (Q)

危险物质名称	化学文摘号 CAS号	是否为环境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 值
水性油墨（三乙醇胺）	102-71-6	是	0.03	5	0.006
废油墨桶	/	是	0.4	100	0.004
含墨废抹布	/	是	0.01	100	0.0001
废活性炭	/	是	8	100	0.08
废机油	/	是	0.018	2500	0.0000072
废机油桶	/	是	0.005	100	0.00005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	是	0.005	100	0.00005
合计					0.0902072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的 $Q=0.0902072<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Ⅰ。故本次环境风险影响评价仅做简单分析，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3、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潜在环境风险主要是原料库发生火灾排放废气、危险废物破损挥发有害气体污染大气环境，消防废水和危险废物一旦进入地表水或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1）危废暂存间危废泄露

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等危险物质，一旦发生泄漏，挥发有害气体主要是有机废气等，对大气环境不会造成明显污染影响。同时危废间贮存的废活性炭等具有可燃性质，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在不完全燃烧状态下会产生一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并挥发其他有害气体，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影响。项目采取严格的防火措施，发生火灾的概率较低；一旦发生火灾，可在短时间内实现灭火，火灾引发的二次污染物排放量不大，排放时间较短，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可以接受。同时危废暂存间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泄漏措施，并配备事故收集池，一旦发生泄漏事故，泄漏危险废物能够得到及时、有效收集；因此，项目危险废物在项目区内可得到有效收集，正常情况下不会进入周边地表水或下渗进入地下水。

（2）仓库储存塑料火灾

发生火灾对环境的污染影响主要来自原料和成品燃烧释放的大量的有害气体，由于燃烧产生的有害气体释放量难以定量，本次评价主要定性分析火灾发生时产生的有害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正常情况下，空气的组成主要有氮气、氧气、氩气、二氧化碳及氢、氖、臭氧、氪、氙和尘等，而火灾所产生烟雾的成分主要为二氧化碳和水蒸汽，这两种物质约占所有烟雾的90%~95%；另外还有乙烯、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及微粒物质等，约占5%~10%，对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较大危害是CO、

烟尘等有害物质。

因此，火灾发生时将不可避免的对厂区内人员安全与生产设施产生不利影响。

（3）废气事故性排放

建设单位在生产操作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采取事故防范措施。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将对事故现场人员的生命和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根据工程分析，事故状态下，本项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豫环办〔2024〕72号）附件1——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排放限值（执行最严格标准），因此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排放对现场人员和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安全管理措施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及相应的规章制度，明确分工、职责和权限，增强企业内部各级人员的“安全意识”，对于指导企业科学、有效地控制污染事故，保护环境不受其污染，人群健康不受伤害，是十分重要的前提和手段之一。

①严格遵照国家有关的法令、法规、设计规范、操作规程进行选购、设计、施工、安装、建设。

②项目建成后，须经安全、消防、环保等有关部门全面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营。

③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管理机构，制订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和整改。

④普及在岗职工对有害物质的性质、毒害和安全防护的基本知识，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规范定期培训、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并加强对职工和周围人员的自我

保护常识宣传。

⑤本项目原料贮存在厂区原料仓库，各类固废按性质（如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在固废暂存场内，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各贮存区应设立管理岗位，严格领用制度，防止危险物质外流。

（2）生产风险防范措施

①各类塑料按要求在仓库内进行分区、分类存放，并在各类存放区设置标识，贮存仓库内不设明火和热源，仓库地面进入硬化、防渗处理。

②塑料在运输前应进行捆扎包装，不得裸露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轻装轻卸，避免日晒雨淋，保持包装完整。

③塑料颗粒采用内衬防渗塑料薄膜的塑料袋贮存。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的申报、收集、储存、运输、处置等规定。

⑤在原料输送环节上尽可能的减少人为的不安全行为，如不遵守交通规则，误操作等，最大程度减少交通事故导致原料散落或引起火灾的可能。

⑥在储存过程的环境风险采取的管理措施具体包括：水性油墨储存区设置围堰；原料、产品及产生的工业固废贮存区设置明显标志；对各类塑料按计划回收、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对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物品的控制和管理；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看管检查制度，避免事故的发生；落实事故应急预案和环境监测计划。

（3）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具有潜在的火灾危险性，因此，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营等必须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置、严格执行国家的防火安全设计规范，特别是仓储区，物料存储量最大，风险事故源强最大，应保证施工质量，严格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

①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和使用人员应进行实地演示和培训；对新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消控中心等特殊岗位要进行专业培训，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②加强防火巡查检查：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巡查检查制度，若发现本单位存在火灾隐患，应及时整改；

③加强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单位应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禁占用疏散通道，严禁在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严禁在营业或工作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

④加强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每年在冬防、夏防期间定期两次对灭火器进行普查换药。派专人管理，定期巡查消防器材，保证处于完好状态。

⑤加强回收废物的储存管理，项目的原料、产品及产生的工业固废严禁与易燃易爆品混存；

⑥生产区尤其成品库及原料库，设置为禁火区，远离明火、禁烟；厂房设置防火通道，禁止在通道内堆放物品，并配备防火器材；

⑦落实责任制，生产车间、仓库应分设责任看管，确保仓库消防隐患时刻监控，不可利用废物定期清理；

⑧如突发火灾，应立即采取急救措施，并及时向当地环保局等有关部门报告。一旦发生火灾事故，迅速按灭火作战预案紧急处理，并有组织收集消防废水，外运依托最近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4）危险废物管理与防范措施

①加强操作人员环保意识，了解危废种类、收容要求及环境危害；

②建立健全危废台账制度，严格管理，责任到人；

③各种危废上贴有标签，分类储存；专人看管负责，每日巡查。

（5）废气处理措施防范措施

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使其

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6）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①公司应建立健全的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

②严格执行我国有关的劳动安全、环境保护、工业卫生的规范和标准，最大限度地消除事故隐患，一旦发生事故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因事故引起的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

③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

5、风险应急预案

根据国家环保局（90）环管字第057号文《关于对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隐患进行风险评价的通知》的要求，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各有关企业单位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重大环境事故发生的应急预案，消除事故隐患的实施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办法等。本项目应根据生产特点和事故隐患分析，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见下表。

表 4-24 环境应急预案主要编制内容及要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简述生产过程中涉及物料性质及可能产生的突发事故
2	危险源概况	评述危险源类型、数量及其分布
3	应急计划区	生产区、原料及成品贮存区、周边相邻区
4	应急组织	工厂：厂指挥部——负责全厂全面指挥 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 地区：地区指挥部——负责工厂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 疏散专业救援队伍——负责对厂专业救援队伍支援
5	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类响应程序
6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防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
7	应急通讯、通知和交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通	
8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队伍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9	应急防护措施、消除泄漏措施方法和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防止扩大、漫延及链锁反应、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 邻近区域:控制火区域,控制和消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配备
10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控制规定,现场及邻近装置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邻近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11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2	人员培训与演练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及演练
13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与发布相关信息
14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和负责管理
15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6、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要从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通过相应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作好应急预案的前提下,本项目所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八、电磁辐射

扩建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会对电磁辐射产生影响。

九、环境管理、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及排污许可

(1) 环境管理

- ①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环境管理责任人,负责全厂环保工作的规划、统计、监督管理、监测等工作;
- ②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定完善的营运期环境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p>③定期检查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和维护保养，发现问题要及时解决，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p> <p>④按照环评提出的监测计划并认真执行；</p> <p>⑤建立环保档案，做好环境监测和各类环保设施运行的记录，掌握全厂排污状况，建立污染源档案；</p> <p>⑥加强对职工环境风险意识的培养，制定应急预案。</p> <p>⑦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在竣工环保验收通过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提出如下建议：</p> <p>①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应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合理确定污水排放口位置，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应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p> <p>②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p> <p>③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其监测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p> <p>④污染物排放口必须实行规范化整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标准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⑤排放口必须使用由国家统一定点制作和监制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⑥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及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设置高度一般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2米；</p> <p>⑦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辅助标志上，需要填写的栏目，要求字迹工整，字的颜色，与标志牌颜色要总体协调。</p>
--	--

表 4-25 排污口标识一览表

排放口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排放口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废气			一般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General Solid Waste	 一般固体废物 General Solid Waste
噪声			危险废物	/	
污水			雨水		/

(3) 排污许可

本项目集装袋属于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产品产量约为16000t/a，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塑料制品业 292”中“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排污许可类别为“简化管理”。

企业应在建设完成后，投运之前，完善排污许可手续。

(4)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计划监测及频次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提出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6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产污节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执行排放标准	监测频次

废气	熔融拉丝	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中最严值: 20mg/m ³	1次/半年	
	吹膜、复膜、印刷	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 DA004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1中标准限值、《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三十一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中最严值: 20mg/m ³	1次/半年	
	边角料处理	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 DA005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中最严值: 20mg/m ³	1次/半年	
	无组织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三十一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最严值: 边界建议排放值2.0mg/m ³	1次/年	
	噪声	/	四周场界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最大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每季度监测一次
	十、环保投资估算					

本次扩建工程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27 本次扩建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阶段	项目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营运期	废气	熔融拉丝	“微负压集气(风量35000m ³)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 +1根15m高排气筒(DA003)	16
		吹膜、复膜、印刷	“微负压集气(风量10000m ³)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 +1根15m高排气筒(DA004)	12
		边角料处理	“密闭微负压集气(风量5000m ³)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 +1根15m高排气筒(DA005)	10
	无组织	车间密闭, 增加集气效率	15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已有, 100m ³)	/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一处(20m ³)	3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一处(15m ³)	5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1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 设备隔声减震, 加强设备维护, 合理布局	4	
	土壤、地下水、风险	采取源头控制, 分区防渗等措施, 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器材	10	
合计			76	

十一、项目建设前后污染排放“三本账”核算

本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帐”见下表:

表 4-28 本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帐”一览表

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现有工程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工程排放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环评及批复许可排放量	已建一期工程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8144t/a	0.4919t/a	0	1.0952t/a	1.5871t/a	+1.0952t/a
废水	COD	2.736t/a	0.1144t/a	0	0.144t/a	0.2584t/a	+0.144t/a
	NH ₃ -N	0.228t/a	0.0144t/a	0	0.0144t/a	0.0288t/a	+0.0144t/a
一般	废原料包装袋	/	2t/a	0	10t/a	12t/a	+10t/a

	固废	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	80t/a	40t/a	0	160t/a	200t/a	+160t/a
		废印刷版	/	4块/a	0	16块/a	20块/a	+16块/a
		化粪池污泥	16t/a	4t/a	0	21.6t/a	25.6t/a	+21.6t/a
	危险废物	废滤网	/	0.3t/a	0	1.2t/a	1.5t/a	+1.2t/a
		废油墨桶	1.6t/a	0.4t/a	0	1.6t/a	2t/a	+1.6t/a
		含墨废抹布	0.05t/a	0.0125t/a	0	0.05t/a	0.0625t/a	+0.05t/a
		废活性炭	9t/a	2.25t/a	0	17.3764t/a	19.6264t/a	<u>+17.3764t/a</u>
		废机油	/	0.02t/a	0	0.043t/a	0.063t/a	+0.043t/a
		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						
	其他固废	生活垃圾	120t/a	30t/a	0	30t/a	60t/a	+30t/a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熔融拉丝	非甲烷总烃	“密闭微负压集气(风量35000m ³)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 +1根15m高排气筒(DA0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中最严值:20mg/m ³
	吹膜、复膜、印刷	非甲烷总烃	“密闭微负压集气(风量10000m ³)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 +1根15m高排气筒(DA00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1中标准限值、《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三十一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中最严值:20mg/m ³
	边角料处理	非甲烷总烃	“密闭微负压集气(风量5000m ³)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 +1根15m高排气筒(DA00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中最严值:20mg/m ³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增加有组织收集效率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河南省重污

				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三十一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最严值：边界建议排放值 2.0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桐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COD500mg/L、pH6~9、BOD5300mg/L、SS400mg/L) 及桐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COD430mg/L、NH ₃ -N40mg/L、SS350mg/L、BOD ₅ 150mg/L)
声环境	厂界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	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降噪，合理布局平面布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桶加盖密闭，其他危废采用专用容器密闭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设置危废暂存间 15m ²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废机油桶		
	生产	废油墨桶		
		含墨废抹布		
		废原料包装袋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²)，集中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滤网		
		废印版		
		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²)，造粒后回用于生产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送附近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厂区地面进行分区防渗, 危废暂存间、油墨暂存区为重点防渗区, 其他构筑物及厂区道路一般防渗区; (2)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 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 防雨淋, 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配备应急物资等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设立专门环境管理机构, 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p> <p>②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行业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自觉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31号)的规定, 定期公开企业环境信息</p> <p>③废气排气筒预留监测口并设立相应标志牌。</p> <p>④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要求设置采样口。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对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等定期进行监测</p> <p>⑤危险废物临时贮存仓库设立相应标志牌。</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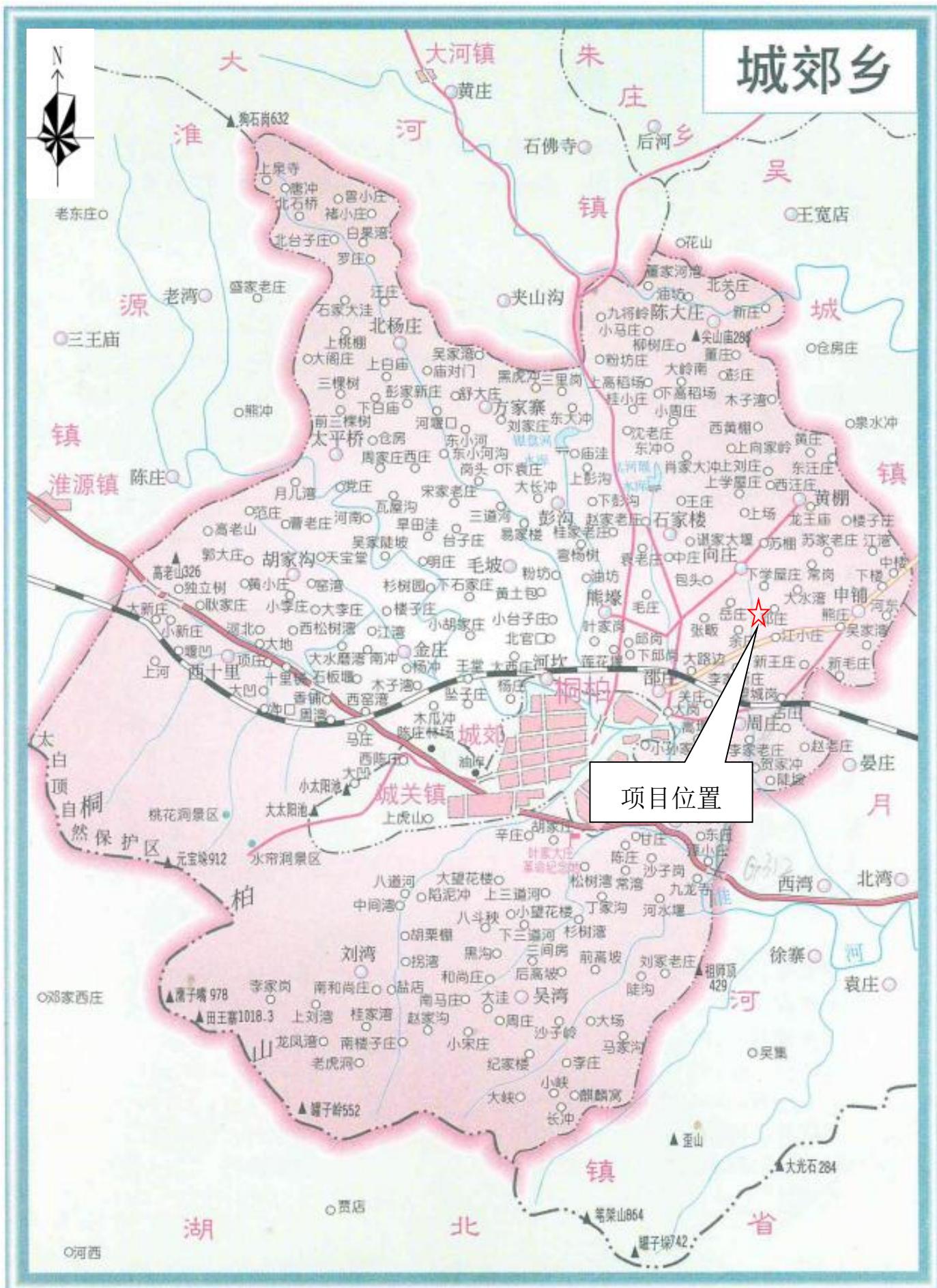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省市当前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要求，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政策，选址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项目选址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也满足绩效分级要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均可以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因此只要加强环境管理，认真落实好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及总量达标的情况下，则项目的建设和正常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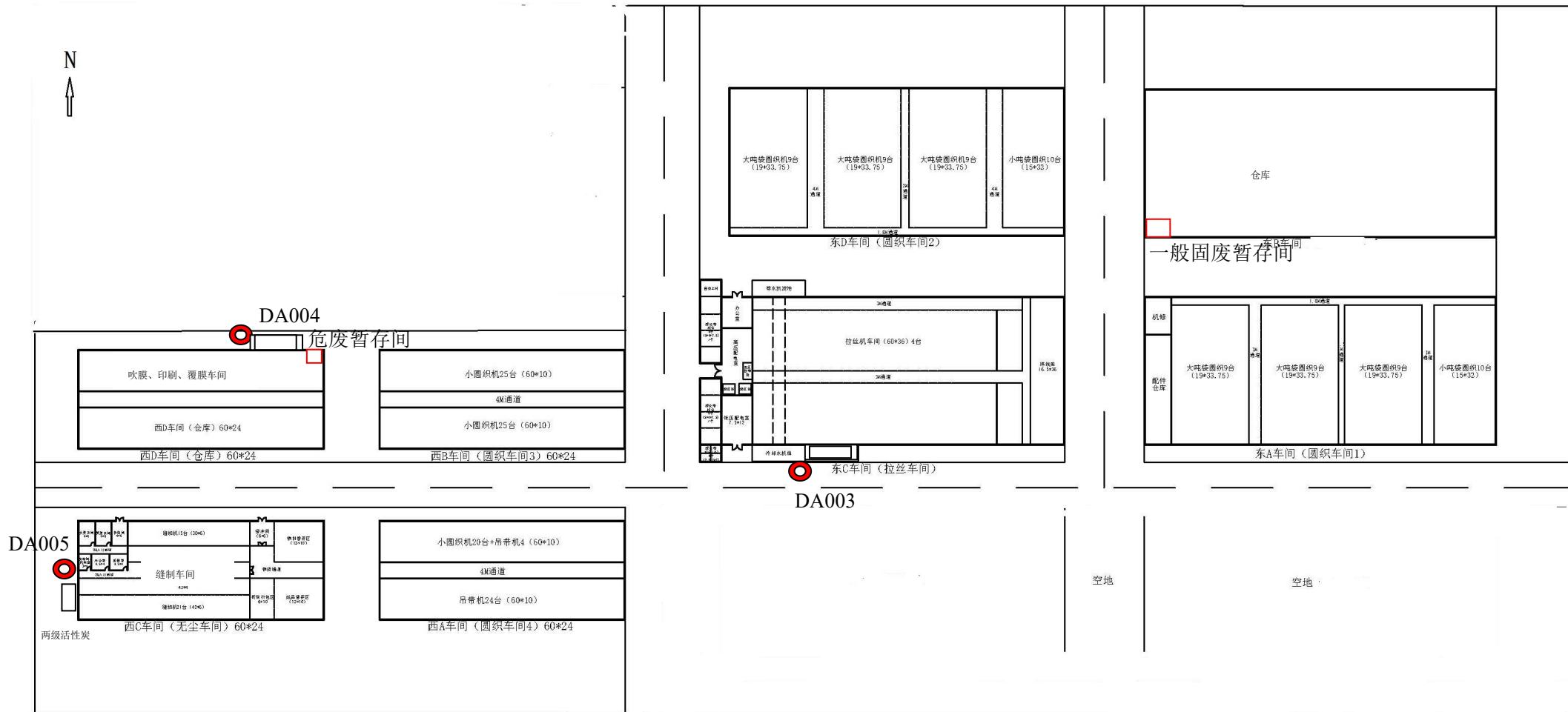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设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919t/a	1.8144t/a	/	1.0952t/a	0	1.5871t/a	+1.0952t/a
废水	COD	0.1144t/a	2.736t/a	/	0.144t/a	0	0.2584t/a	+0.144t/a
	NH ₃ -N	0.0144t/a	0.228t/a	/	0.0144t/a	0	0.0288t/a	+0.0144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原料包装袋	2t/a	/	/	10t/a	0	12t/a	+10t/a
	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	40t/a	80t/a	/	160t/a	0	200t/a	+160t/a
	废印刷版	4块/a	/	/	16块/a	0	20块/a	+16块/a
	化粪池污泥	4t/a	16t/a	/	21.6t/a	0	25.6t/a	+21.6t/a
危险废物	废滤网	0.3t/a	/	/	1.2t/a	0	1.5t/a	+1.2t/a
	废油墨桶	0.4t/a	1.6t/a	/	1.6t/a	0	2t/a	+1.6t/a
	含墨废抹布	0.0125t/a	0.05t/a	/	0.05t/a	0	0.0625t/a	+0.05t/a
	废活性炭	2.25t/a	9t/a	/	17.3764t/a	0	19.6264t/a	+17.3764t/a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	0.02t/a	/	/	0.043t/a	0	0.063t/a	+0.043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N
↑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

http://222.143.64.178:5001/publicService/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

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基本信息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133020001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所属区县：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面积/长度： 12.078平方千米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东区禁止钢铁、印染、造纸、化工石化、黑色冶金、金属冶炼等高耗能、重污染项目入驻。西区重点发展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生物医药产业链。禁止发展染料及染料中间体（采用国家鼓励的新型功能性、高性能环境友好型染（颜）料及采用清洁生产本质安全的新技术除外），剧毒、高毒农药类项目入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新改扩建设项目建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2、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A标准。3、

环境风险防控

图例

- 环境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
-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
- 环境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
- 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 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 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版权所有：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 网络技术服务：18001030071 业务咨询电话：130713800631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

项目位置

该项目位置关系：

- 距离该项目最近的 生态保护红线 是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重要，距离约 4.874KM
- 距离该项目最近的 水源地 是 桐柏县淮河段庄自来水厂地下水井群，距离约 4.625KM
- 距离该项目最近的 森林公园 是 淮河源国家森林公园，距离约 3.479KM
- 距离该项目最近的 风景名胜区 是 桐柏淮源风景名胜区，距离约 4.878KM
- 该项目周边10KM无 湿地公园
- 距离该项目最近的 自然保护区 是 河南桐柏太白顶省级自然保护区，距离约 3.479KM

选址分析

点选 线选 面选 矢量 TXT 清除

编号 经度 纬度 操作

1	113.449300	32.394610	+
2	113.451360	32.394632	+
3	113.451360	32.393816	+
4	113.451252	32.393784	+

行业类型： 制造业

分析

共1项分析标准,其中 项符合标准

市级管控要求： 南阳市

空间冲突

该项目无空间冲突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个 生态空间分区 1个 水环境管控分区 1个 大气管控分区 2个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1个 岸线管控分区 0个 水源地 0个 湿地公园 0个 风景名胜区 0个 森林公园 0个

环境管控单元(1个)

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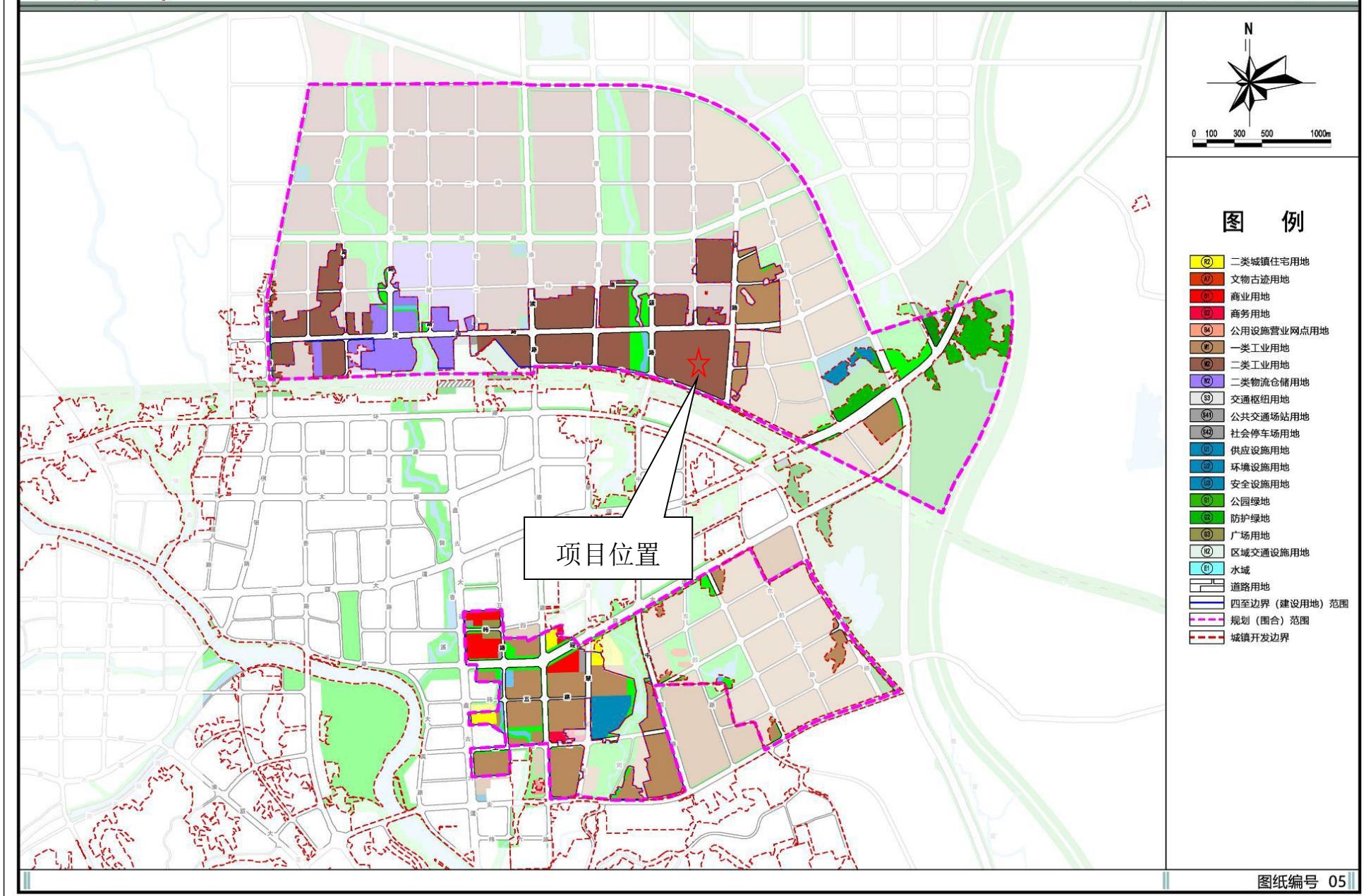
编码：ZH41133020001

行政区划：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

附图三 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截图

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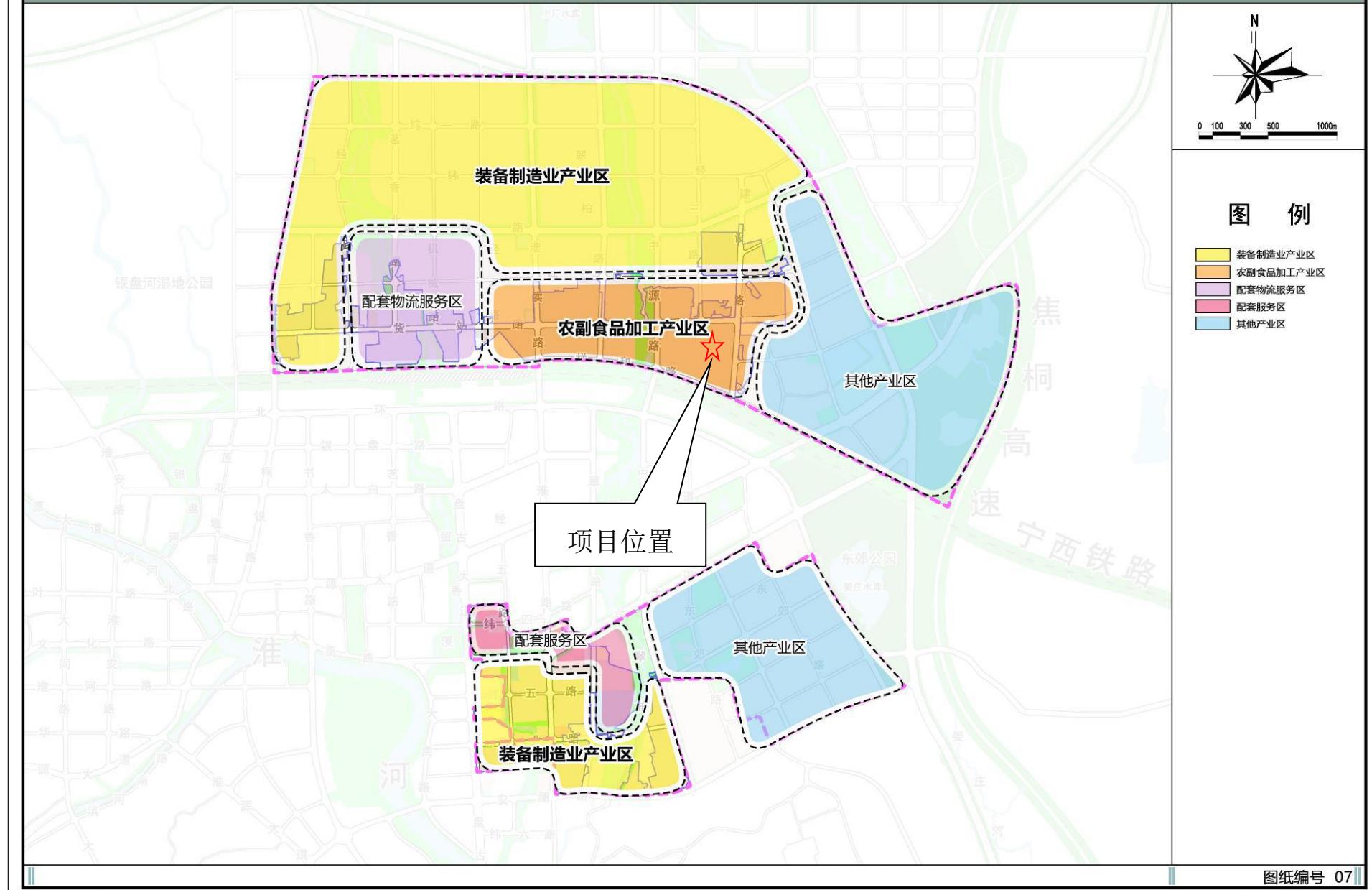
(东区) 用地功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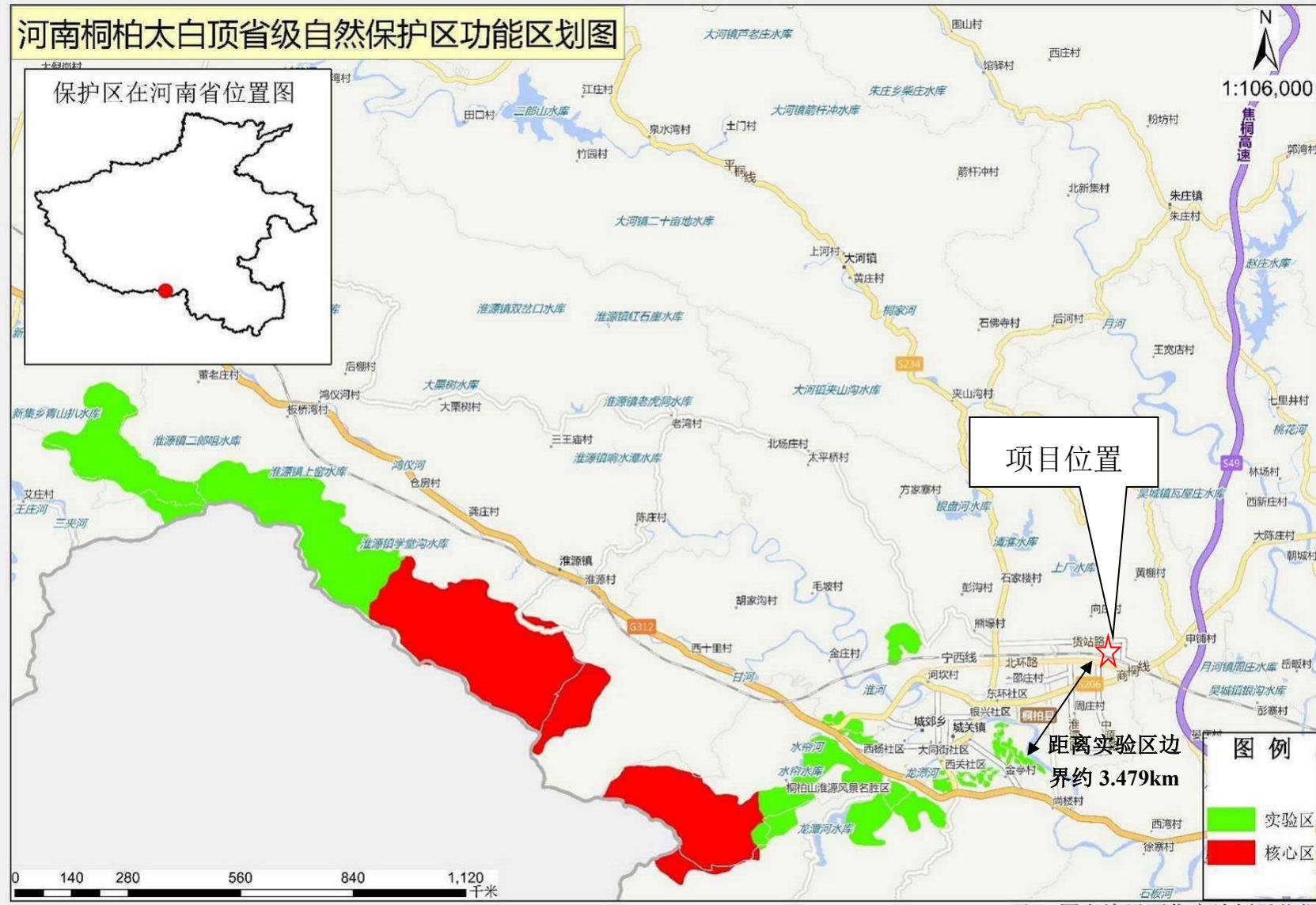
附图四 项目在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用地功能布局图中位置示意图

桐柏縣 先進製造業開發區發展規劃 (2022-2035年)

(东区) 产业功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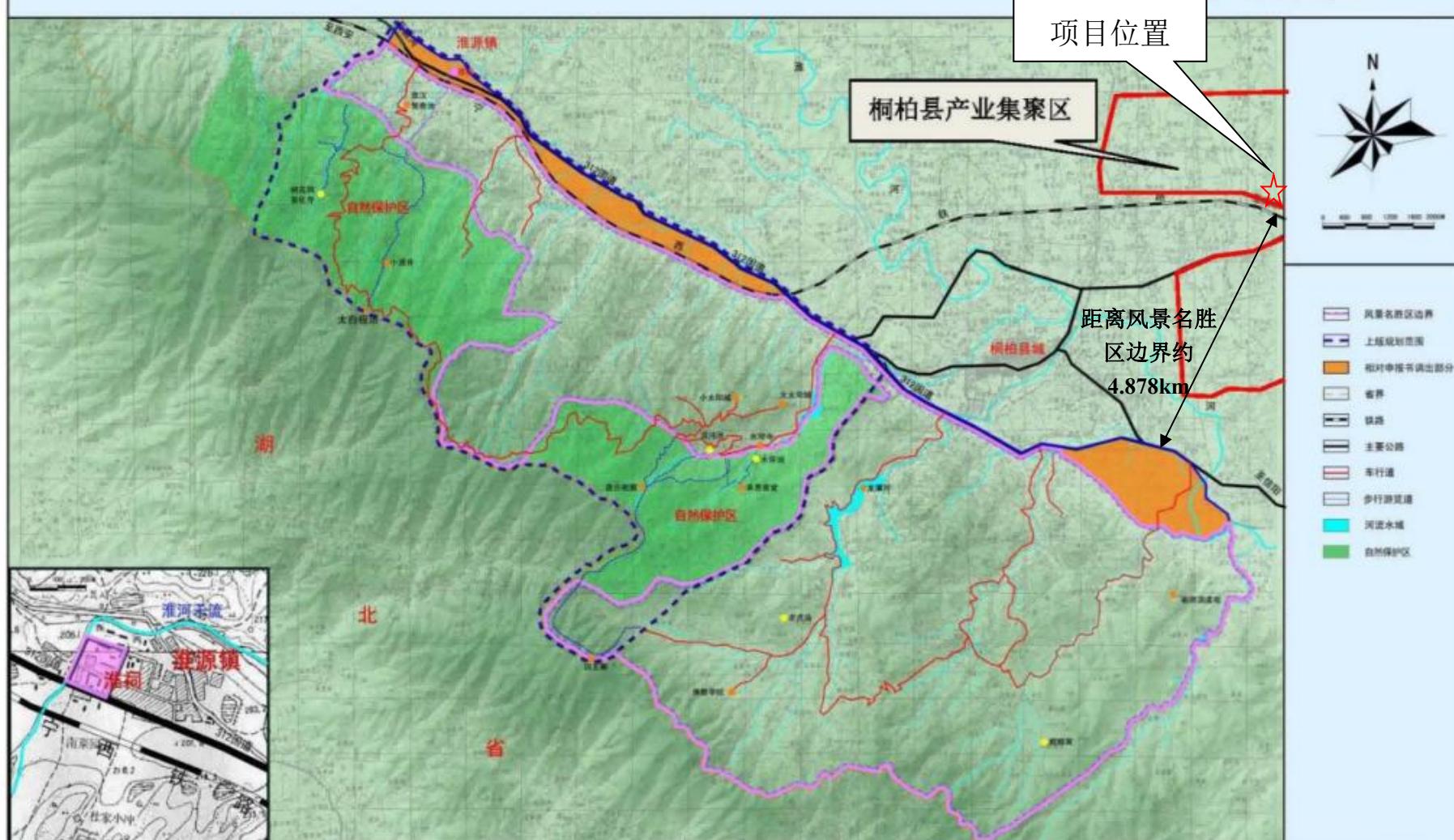
附图五 项目在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产业功能布局图中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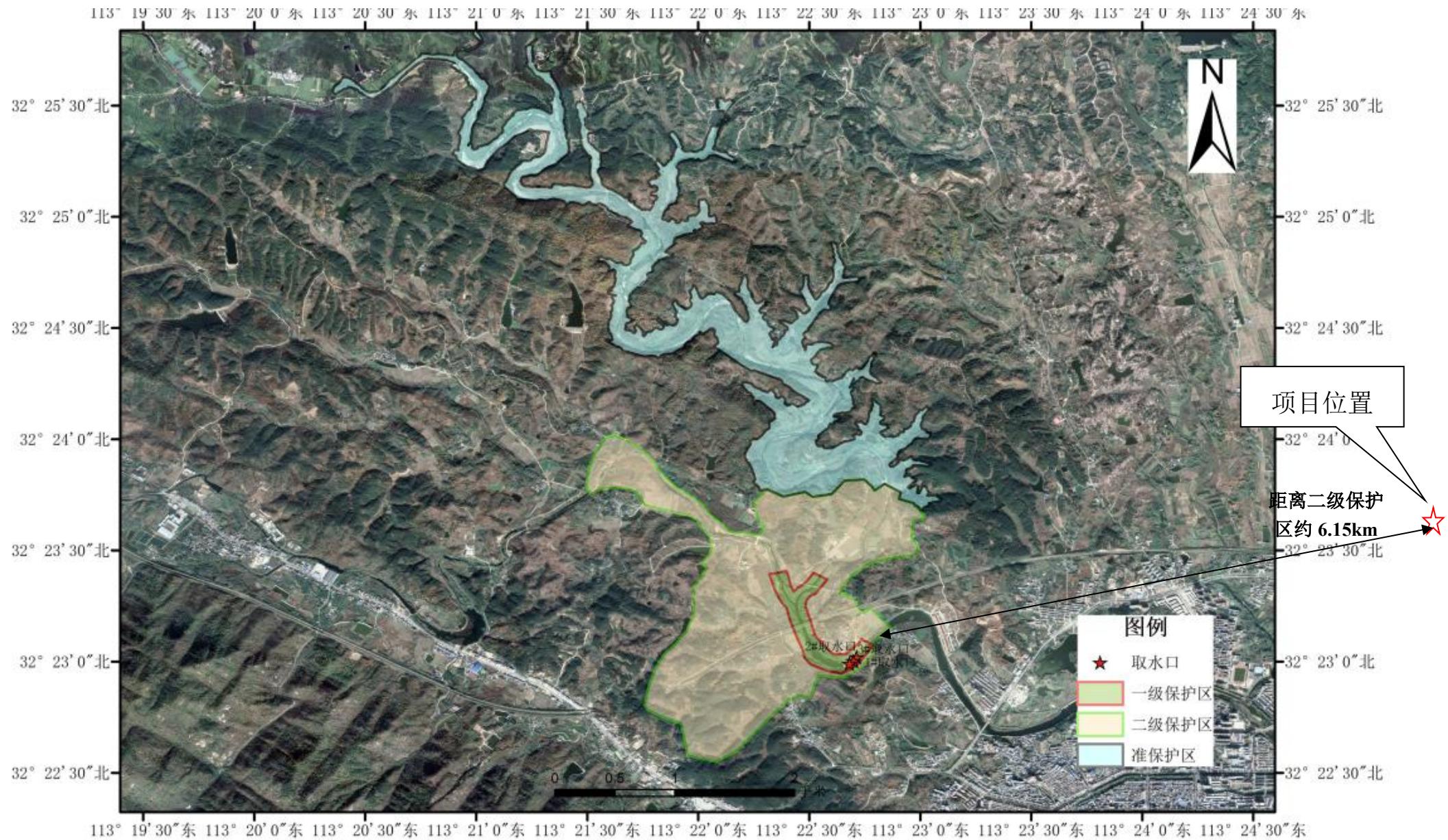
附图六 项目与河南桐柏太白顶省级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11—2030年)

规划范围图



附图七 项目与桐柏淮源风景名胜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八 项目与桐柏县淮河金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九 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十 项目区现状图

附件一 项目委托书

委托书

南阳育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遵照环境管理要求，委托贵公司为年产 800 万条集装袋扩建
及产线升级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人）：



附件二 项目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9-411330-04-02-343568

项目名称: 河南裕博塑业有限公司年产800万条集装袋扩建及生产线升级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裕博塑业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1330MA9L6PP88K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南阳市桐柏县纬四路北侧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占地面积占地约30000m², 建筑面积约25000平方米: 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及其他配套设施。本项目通过工艺改进和技术升级, 建设高端化、智能化生产线。主要新增设备包括: 全自动化供料系统、全自动拉丝机以及高端印刷机和复合机等。项目工艺为: 以聚丙烯、聚乙烯等为原料, 采用配料、拉丝、牵引、收卷、圆织、印刷、裁剪等工艺, 生产集装袋, 建成后可达到年产高端集装袋800万条的规模, 相比原产线预计整体生产效率可提高16%, 能耗降低11%, 年新增营收5000万, 实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生产。

项目总投资: 5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 2025年09月25日

备案日期: 2025年09月25日



附件三 项目入驻证明

入园证明

河南裕博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条集装袋扩建及产线升级项目，已通过县招商引资项目评审会议，同意入驻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该项目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规划，同意入园。

特此证明。

(此证明仅用于办理环评使用)

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1月20日



厂房租赁合同

编号: 2025-01-01

出租方(甲方): 河南三源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方(乙方): 河南裕博塑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政策的规定, 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现甲方将部分房产租赁给乙方, 并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物状况及用途

1. 1 甲方将位于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桐柏县纬四路北侧)内的部分厂房、生产车间等, 共计 25000 平方米及其相关配套设施出租给乙方。

1. 2 租赁物的范围: 包含着甲方厂房占地面积上面所有的附属设施在内。

1. 3 合同中的租赁物租金计算方法: 按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25000 平方米结算。

1. 4 乙方租赁厂房的用途为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条 租赁期限、租金、结算方式

2. 1 租赁期限为 五 年,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2. 2 双方议定: 租金按 3.50 元/平方米/月计算, 租赁物年租金为人民币 1050000.00 元(大写: 壹佰零伍万元整)。

2. 3 租金交纳方式: 租赁物租金按年缴纳。每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年度总额的 50%, 12 月 31 日前交清本合同年度全部租金。付款前由甲方提供租赁增值税专用票。甲方如未能提交租赁增值税发票给乙方, 乙方有权拒付租金。

第三条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欠交部分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纳租金总额的 0.5‰。租赁期间每年所产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税费由甲方承担缴纳。合同解除后或者合同终止履行后，乙方租赁期间对外产生的债权债务以及应当交纳的各种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果甲方代为履行了，可以向乙方追偿。

第四条 厂房的交付条件及时间

4.1 乙方需对部分租赁物改动的，另行向甲方申请，甲方同意后进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申请后 5 日内予以答复，若未能答复，视为甲方同意。改动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2 乙方如对车间重大改造时（如：房顶、外立面、主体钢结构、地面加固修理），施工前就有关施工单位、设计图、材料、证明等相关资料提交给甲方备案，甲方应在收到备案资料之日起 5 日内予以答复，乙方可 g 改造施工，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代为施工维修的，费用由乙 方承担。

4.3 乙方装修如涉及厂房内水、电、消防及排污系统等设施的更改或搬移，应取得甲方的同意，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交付租赁物给予乙方使用；租期内若需要维修，由乙方自行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2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租赁物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并符合安全性能。甲方应定期对租赁物进行检查，相关工作应提前 60 日通知乙方。检查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避免影响乙方的正常生产。

5.3 甲方有权在预先发出通知的情况下（紧急情况除外），进入乙方租赁的厂房，检查该厂房的设施和设备情况。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以及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对所租赁厂房的生产安全检查工作；对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整改意见，甲乙双方均应及时整改。

5.4 甲方承诺所提供的租赁物已符合消防、规划、建筑等相关要求，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5.5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非人为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5日内进行维修。也可协商后由乙方维修。

5.6 租赁期间，甲方应拥有合法的租赁物产权权属，如因租赁物权属等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

5.7 租赁期间，在合同义务范围内产生所有费用甲方不能及时付给乙方时，甲方同意在当年租赁费用中予以扣除，当年没有扣除完的，下一年度继续扣除，直到付完为止。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6.1 租赁期间，乙方依法自主经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债权债务、安全环保等相关权益和责任，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或干涉乙方生产经营。

6.2 乙方在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和厂房统一管理规章的前提下，在租赁期间对其承租的租赁物享有使用权，如乙方生产经营、注册公司等活动需要甲方配合出具相应手续，甲方应积极的配合。

6.3 乙方对其生产经营、人身财产安全、防火、防盗、工伤赔偿、劳资

纠纷等负有全部责任。

6.4 乙方应当合理使用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并承担除厂房主体结构外的设施、设备的维修责任和费用；乙方所投入的相关设备、设施其所有权、处置权均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干涉或影响乙方行驶相关权利。

6.5 乙方不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厂房，或者用于非法用途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限期改正，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6 租赁期届满，乙方如需续租，应于租赁期届满6个月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并签订新的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若乙方无违约行为，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否则甲方有权自主对外出租。

6.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租赁物转租、分租；同时乙方不得将承租厂房的使用权全部或者部分、直接或间接变相抵押、转让、赠予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6.8 乙方应按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排放三废。

6.9 租赁期间，为节日装饰、消防人防演习、防灾防疫检查、房屋安全检测等需要，乙方应当服从甲方或有关单位的停业安排。如有损失，甲方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6.10 乙方对甲方所交付的厂房如需作进一步的修缮、改动、装饰或改变用途，或按主管部门要求需增加消防防火等设施的，须取得甲方的同意，所造成的建设、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相关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其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甲方应保证乙方对租赁物用途的合理改变权。

6.11 厂房的主体结构如遭受自然损坏，或厂房的水管、电线线路、电器设备、防火装置、厂房内的其他固定装置等如出现故障或损坏，乙方必须立即通知甲方。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的检查维修工作，因乙方过错、延误通知、拒不配合而造成他人伤亡、财产损失等，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人为破坏(包括故意或过失)，乙方应支付全部修复费用，并赔偿因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前解除合同而违约，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除向乙方退还当年租赁期间的剩余租金外，应赔偿乙方12个月租金(均不计利息)，并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停工费、搬迁费、员工补偿及安置费、对厂房建筑物及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改造、增设等一切支出费用等在内)。

7.2 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12个月租金(均不计利息)。

7.3 若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选择包括解除合同、责令停止违约违章行为、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及支付违约金等方式。在争议解决之前，乙方的人员或经乙方认可的使用租赁物的任何个人及单位，均视为乙方的租赁行为。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标准及实际占用租赁物的时间，向甲方支付租金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承继、解除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依法另行协商，所签订的补充协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如对于本协议条款做出修订，该新条款有优先于原条款的效

力。

8.2 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乙方企业名称变更或乙方需重新设立公司，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租赁合同的权利与义务由乙方重新设立的公司予以承继，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8.3 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若发生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法人被撤销的、法人终止，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继任的法人享有与承担。

8.4 存在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占用期间的租赁费。

- (1) 乙方未办理退租手续擅自撤离厂房；
- (2) 乙方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定，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 (3) 乙方不按厂房的性质使用而导致厂房受到损坏的。
- (4) 乙方擅自改变所租赁物用途的。
- (5)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所规定的禁止性内容。

甲方依据上述情形提前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改正；同时甲方亦可选择不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8.5 存在下列情形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通知甲方：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故意刁难或干扰企业，造成企业不能正常生产经营的。
- (2) 甲方控股人或股权变更，造成企业无法生存的。
- (3) 甲方的租赁物已经不适合乙方的生产需求的。

(4) 非因乙方原因致使租赁物无法使用的。

乙方依据上述情形提前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甲方；乙方亦可选择不解除合同，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并赔偿乙方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 关于送达的特别约定：

9.1 任何一方向对方作出和给予的任何通知书、要求、催收函或者其他书面文书、通信，其中电传、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对方；邮件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送达对方；若当面签收，签收日即视为送达对方；若方拒收，另一方送达可以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全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对方。

9.2 如果双方提供的联系人、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该在变更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按照原来签字留存的联系人、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以及其他文书，即使对方没有收到，仍然视为送达。

第十条 法律费用特别约定：

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通过催收、诉讼或者仲裁实现债权及其他权利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为实现上述权利而支出的催收交通费、食宿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评估费、诉讼仲裁费、执行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及其组成部分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桐柏县人民法院诉讼程序解决。

第十二条 其它条款

10.1 甲方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关报告、入住交接表等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河南三源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荣淮

指定的委托代理人（联系人）：



乙方：河南裕博塑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梓

指定的委托代理人



协议签订地点：三源粮油办公室

协议签订时间：2025年 1月 1日



附件五 项目地块用地手续

桐柏县 国用 (2011) 第 号		010010233
土地使用权人	河南三源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座 落	桐柏县纬四路北侧	
地 号	图 号	附图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至2061年3月17日
使用权面积 国有土地使用证	228727.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国有土地 使用证 分摊面积 国有土地 使用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桐柏县人民政府(章)

2011年4月8日

用地总

城郊乡向

城郊乡周庄

记 事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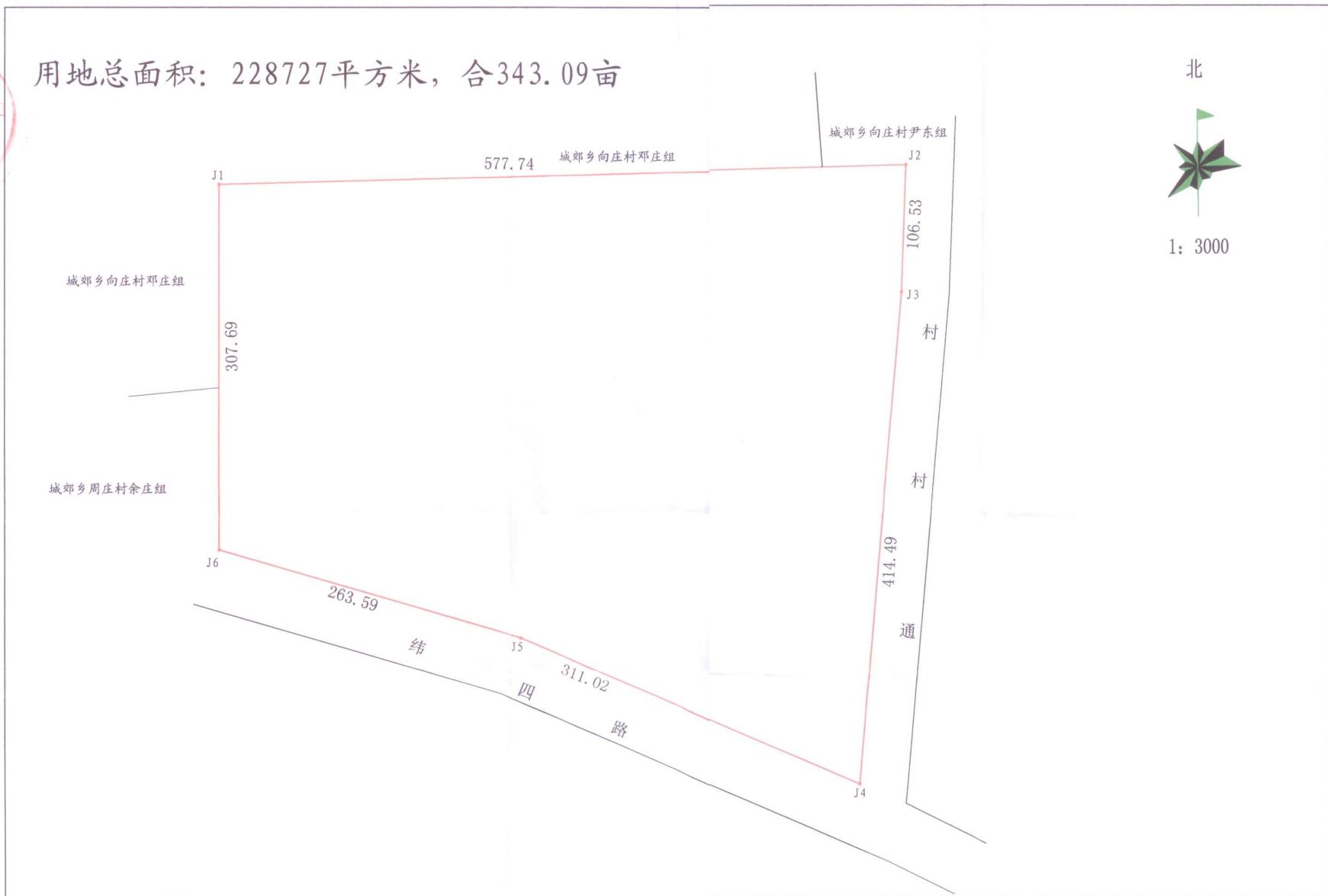
国土资源局

2011年4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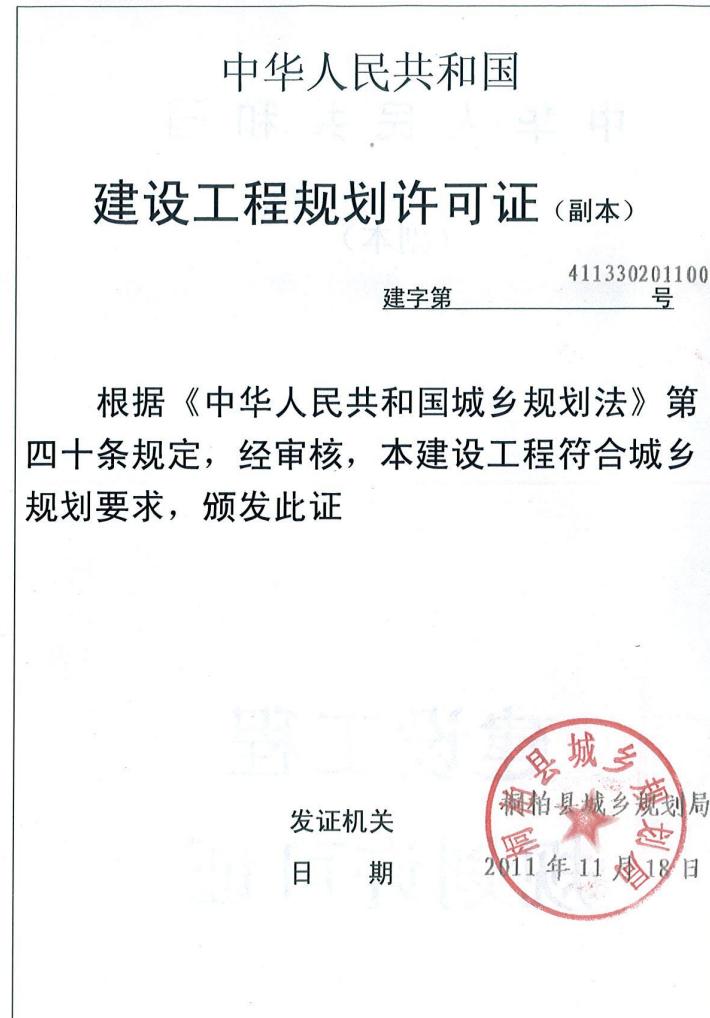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 009526436 S

河南三源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用地平面图

用地总面积: 228727平方米, 合343.09亩



附件六 项目地块规划手续



工程项目表

序号	子项名称	层数	数量	建筑面积(㎡)	备注
1	门卫	1	3	96	
2	地磅	1	3	210	
3	地磅房及结算	1	2	48	
4	厕所	1	5	120	
5	原料库	1	1	1440	
6	卸料罩棚	1	1	720	能满足六辆车同时卸粮
7	恒温浅园仓	1	15	4950	6万吨
8	低温压榨车间				
9	饼暂存库	5	1	3600	
10	低温脱脂车间	5	1	3400	
	低温脱糖车间	7	1	5950	
11	循环水池	1	1	308	
12	地下溶剂库	1	3	180	
13	脱脂脱糖配电间	1	1	52	
14	脱脂脱糖门卫	1	2	32	
15	水封池	1	2	24	
16	红衣综合加工车间及车库	3	1	5580	
17	浓缩蛋白车间	3	1	4320	
18	粕库	2	3	8640	其中:一栋为二期
19	蛋白成品库	2	2	5760	其中:一栋为二期
20	风味食品车间	4	2	11520	二期工程
21	分离蛋白车间	4	1	5760	二期工程
22	总配电室	3	1	1125	
23	沼气站	1	1	504	
24	蓄水池	1	1	6806	12000m ³
25	泵房	1	1	46	

工程项目表

序号	子项名称	层数	数量	建筑面积(㎡)	备注
26	清香油恒温库(毛油)				
27	清香油干法精制车间	1	1	1050	
28	精炼车间	4	2	2600	
29	精炼循环水池	1	1	60	
30	小包装车间	5	1	7660	
31	生产办公化验楼	5	1	2400	
32	综合办公楼	5	1	8490	含专家楼、会议室等,部分三层
33	职工宿舍	4	1	3276	
34	职工食堂	4	1	3456	
35	应急水源及无塔供水	1	1	30	
36	小包装成品库	2	2	18576	
37	包装材料库	1	1	720	
38	毛油罐及精炼油罐区	1	1	4080	1.2万吨
39	制冷、制氮站	1	1	1800	
40	空压机站	2	1	750	
41	机修车间	1	1	288	
42	配件库	2	1	672	
43	锅炉及发电	1	1	2400	
44	二期小包装成品库	3	2	18576	
45	发油棚	1	2	384	
46	清香油恒温库(成品油)	1	1	6960	2.8万吨
47	燃料堆场	1	1	6336	
48	生产区变配电间	1	2	192	
49	生产区变配电及换热站	1	1	108	
50	茶油车间	1	1	288	
51	水井、水泵房	1	1	24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关于河南裕博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条
集装袋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桐环审[2023]32 号

河南裕博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星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裕博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条集装袋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南阳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于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宛环评估[2023]13 号）已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河南裕博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条集装袋加工项目，位于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淮渎路与货站路交叉口。该项目《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污染防治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

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认真落实该项目各类环保投资、各项环保工程建设和管理责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要求项目融化拉丝、吹膜、覆膜、印刷工序均设置在封闭性车间内，车间微负压，对印刷工序设置二次密闭间，同时对相应点位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具体为：

要求建设单位分别在5台拉丝机、4台吹膜机、覆膜工序、印刷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引至各工序配套的“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后经各装置配套的15m高排气筒外排。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标准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中“其他工业”标准限制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A级”标准要求。印刷工序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配套15m高排气筒，排口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1中标准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中“其他工业”标准限制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A级”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要求项目加强融化拉丝、吹膜、覆膜、印刷车间的封闭，印刷车间要采取微负压收集；加强日常生产区域巡检，确保各工序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同时做好厂区绿化、降低车速等措施，经治理后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3）食堂油烟

项目设有职工食堂，食堂油烟经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经处理后油烟排放应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执行小型标准要求。

2、废水

冷却废水：项目聚丙烯颗粒拉丝后需要冷却，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仅补充损耗水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50m³）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桐柏县宣溢污水处理运营有限公司处理。

3、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是拉丝机、吹膜机、缝纫机、空压机及运输车辆等设备运行噪声，要求项目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安装减振、隔声装置，并经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一般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均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开发区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危险废物：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性油墨桶、擦洗墨辊墨斗产生的废抹布及有机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废物类别均为(HW49)；有机废气治理产生的废UV灯管(HW29)，

以上危废均由专一容器收集，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45m³），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要求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和管理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设置明显标识，并建立危废登记管理记录，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转移和运输。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1.8144t/a；

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桐柏县宣溢污水处理运营有限公司处理，经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级标准后排入翠柏河，最终排入淮河。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COD≤0.456t/a, NH₃-N≤0.0456t/a。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企业在实际排污之前，应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材料报我局备案。未经验收、验收不合格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投入运行。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验收报告公示 > 河南裕博塑业有限公司年产800万条集装袋加工(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示

[发帖](#)[复制链接](#)[返回](#)

[河南] 河南裕博塑业有限公司年产800万条集装袋加工(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示

155****7452 发表于 2023-10-19 15:03

0 36 0 0 0 0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河南裕博塑业有限公司年产800万条集装袋加工(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包括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河南裕博塑业有限公司年产800万条集装袋加工(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河南裕博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河南裕博塑业有限公司年产800万条集装袋加工(一期)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占地面积68600m²,购置圆织机、吊带机、拉丝机、空压机等设备,本次验收对象主要为已建成设备及生产线,后续建设完全后将进行再次验收,项目建成后,年产集装袋800万条。

联系人:王娟

联系电话:15893398335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附件1:河南裕博塑业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pdf 3.6 MB, 下载次数 2

附件2:验收意见.pdf 186.4 KB, 下载次数 1



155****7452

11/50

9
主题

0
回复

51
云贝

项目名称 河南裕博塑业有限公司年产800万条集装袋加工(一期)项目

项目位置 河南-南阳-桐柏县

公示有效期 2023.10.19 - 2023.11.16

周边公示 [179]

收起 ^

● [公示中] 桐柏县宏杰劳务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水泥稳定碎石产品竣工环境

添加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公开时间段	状态	操作
河南楷博塑业有限公司年产800万条集装袋加工(一期)项目	河南南阳桐柏县	2023/10/19-2023/11/16	提交成功	查看详情 修改

共 1 页, 1 个项目   

附件八 项目水性油墨可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监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111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LC250716004

委托方名称: 临沂立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临沂市河东芝麻墩街道后杨墩工业园

以下检测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水性油墨

样品型号: /

样品接收状态: 见图片

样品接收日期: 2025.07.16

样品检测日期: 2025.07.16~2025.07.19

检测依据及结果: 请参见下页

检测要求: 依客户要求, 对所提交样品中的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的含量进行检测。



企业公众号



报告防伪查询



报告制作:

孙宝雁

报告批准:

2025.07.19

报告审核:

卫宇

报告日期: 2025.07.19

网址: www.china-laien.com

验证码: H8HASTWL1YN10

公司名称: 山东莱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上海大街 21 号大兴工业园 B-2、C-4 厂房

投诉电话: 0535-6957815

邮编: 264000

邮箱: kfone@laientest.com



编号: SLC250716004

检测报告

检测方法&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校准有效日期
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GB/T 38608-2020	电子天平	BSA224S	2026.5.11
		气相色谱仪 (GC-FID)	Agilent8890	2027.05.11

检测结果:

单位: 质量分数/%

样品名称	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方法检测限 MDL	依据 GB 38507-2020 水性油墨 柔印油墨 非吸收性承印物 技术要求	结论
水性油墨	<1	1	≤25	符合

备注:

ND= Not Detected (未侦测出) (<MDL) ;
方法检出限 = Method Detection Limit (MDL) ;
1mg/kg = 0.0001% (质量分数)。

样品图片:



SLC250716004#1-1

-本页面以下空白-





编号: SLC250716004

检测报告

声明:

- 1.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 2.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 3.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此报告。
- 4.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5.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用。

报告结束



附件九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件





确认书

《河南裕博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条集装袋扩建及产线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我公司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确认单位（盖章）：

2015 年 11 月 24 日

